

股票代碼：6026 (原股票代碼：6480)  
公司網址：[www.gfortune.com.tw](http://www.gfortune.com.tw)  
查詢網址：[newmops.twse.com.tw](http://newmops.twse.com.tw)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Fortune Securities Co.,Ltd.

民國一〇五年度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一、發言人：

姓 名：朱室澄  
職 稱：協理  
電 話：(02) 2383-6888 分機 890  
電子郵件：chuscheng@mail.gfortune.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雋傑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 2383-6888 分機 858  
電子郵件：Kevinlin@mail.gfortune.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5、6、7 樓  
電 話：(02) 2383-6888  
分 公 司：無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電 話：(02) 6636-5566  
網 址：<https://www.ctcbcbank.com>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廖婉怡、謝建新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04
一、設立日期	04
二、公司沿革	04
參、公司治理報告	05
一、組織系統及各部門執掌	05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0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8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9
(三)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1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23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4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26
(七) 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及補充	27
(八) 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分之缺失與改善情形	27
(九)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27
(十)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34
(十一)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4
(十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b>肆、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b> 40	
一、股本來源.....	41
二、股東結構.....	41
三、股權分散情形.....	41
四、主要股東名單.....	42
五、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2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42
七、本次擬股利分配情況及無償配股對業績、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4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十二、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44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b>伍、營運概況.....</b>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產業與經營發展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	56
四、環保支出訊息.....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7
 <b>陸、財務概況.....</b>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2
四、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2

五、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7
六、公司暨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13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b>	<b>214</b>
一、財務狀況.....	214
二、財務績效.....	215
三、現金流量.....	216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6
五、轉投資事業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6
六、風險事項評估.....	21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19
八、其他重要事項.....	219
<b>捌、特別記載事項 .....</b>	<b>220</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3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22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6 年對資本市場而言，是紛繁且複雜的一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但台股在美股一路攻高，外資積極買超大型權值股、高股息殖利率股的帶動下，全年加權股價指數上漲 915 點，收在 9253 點，漲幅達 10.98%，為史上第 3 次年線收在 9 千點之上，封關總市值達 27.24 兆元，改寫歷史新高紀錄。

然而 2016 年台股表現明顯失衡，在外資主導行情之下，量價均集中在大型權值股上，中小型股表現相對落後。上市加上櫃股票全年日平均成交值僅 1000 億元，較 2015 年減少 160 億餘元，減幅達 13.81%。股價表現方面，代表大型權值股的台灣 50 指數全年大漲 14.3%，其餘族群表現則相對落後，其中，台灣中型 100 指數僅上漲 3.38%、小型股 300 指數也只小漲 4.86%，以中小型股為主的櫃買指數更下跌 3.08%。

在大型股和中小型股表現二極化的股市環境下，對專精於中小型企業之投資銀行相關證券業務的福邦證券相對不利，惟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仍力挽狂瀾的締造全年稅後淨利 1.29 億元的經營成績，僅比 2015 年小幅衰退 4.83%。

展望今年經營環境，雖仍深受國際因素影響，包括川普新政策實施細節仍有諸多尚待觀察之不確定性，加上歐洲地區主要國家也面臨重要選舉，如德國、法國、荷蘭等都將舉行國會大選，以及升息議題等不確定因素等，但台股基本面展望仍佳，政府亦持續積極落實提振景氣措施，包括加速產業體質升級，創新驅動新經濟、推動都市更新、擴大社區照顧，提升長照品質、落實年金改革等，將可為國內產業環境開創另道活水。

本公司為成立逾 27 年的老牌綜合券商，於民國 2009 年 11 月董事會改組，選任黃顯華出任董事長，並延聘兼具承銷、財務、投資暨併購專長的鄭更義總經理加入，重新組織新的經營團隊，帶領福邦證券以嶄新的態樣再出發，以中型及中小型企業投資銀行之定位，在激烈競爭的傳統證券市

場紅海中，憑藉專業服務、充分發揮「小、精、靈」的特色，一步一腳印的茁壯成長，本人有幸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任董事長深感榮幸。

福邦秉持永續經營、發展具投行特色證券業務之理念，持續強化經營團隊，全力開拓承銷及股務代理業務，並改善經紀與自營業務體質；而在整合行銷架構下，擴增證券投顧全權委託投資，以及創業投資與創投管理顧問業務，連結證券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之價值，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各項業務均長足進步，朝公司規劃目標邁進。在凝聚員工向心力方面，除規劃各式專業訓練課程，公司也鼓勵同仁組織與參與社團活動，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育樂活動。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除了捐款救助之外，也不定期舉辦淨山之環境教育活動，為企業社會責任盡一棉薄之力。另在股東權益價值展現上，除了公司股票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開始上櫃交易之外，也在同年 9 月初取得惠譽信用評等長期 BBB+(twn)、短期 F2(twn)的評等。

本公司 2016 年主要各項收支方面：經紀部業績新台幣（以下同）33,348,488 仟元，較前一年業績 56,499,568 仟元減少約 40.98%，全年整體市佔率為 0.06973%，與前一年 0.10013% 相較，市佔率減少約 30.36%，經紀手續費收入淨額 35,535 仟元，自營部出售證券利益 53,032 仟元，債券部出售證券利益 11,767 仟元，承銷部出售證券利益 28,367 仟元，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82,482 仟元，承銷及股務手續收入 140,413 仟元，融資等利息及股利收入 26,970 仟元，其他業務收入 26,909 仟元；全年營業收入合計 405,475 仟元，營業支出及費用 269,460 仟元，營業利益 136,015 仟元；營業外淨利益 2,770 仟元；稅前淨利益 138,785 仟元，調整營所稅等之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29,816 仟元，每股盈餘 0.50 元；截至 2016 年年底資產總計 4,071,262 仟元，負債總計 954,467 仟元，權益總計 3,116,795 仟元，每股淨值 11.38 元。

在各項發展藍圖循序落實之下，本公司 2017 年將以各項業務均衡發展、積極衝刺資產管理規模、追求獲利成長為目標。公司全體同仁亦將戮力於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新業務之拓展，以符合公司經營之近、遠程目標；業務面則規劃以下幾項發展方向：

- (1) 落實整合行銷架構，提供滿足客戶需求之服務，尤其高資產及法人客戶部份。
- (2) 以承銷業務為軸心，帶動法人、股代、經紀等業務成長，落實全方位業務。
- (3) 提升總體經濟及產業研究素質，帶動自營、全委及債券操作績效。
- (4) 持續優化資訊軟硬體設備，提高 e 化及客戶服務品質。
- (5) 連結創投管顧之專業評價，發掘產業潛力，增進創業投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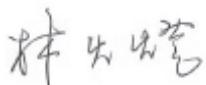
福邦證券將繼續朝發展成為小精靈的投資銀行型券商的目標努力。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指教與支持，在此謹致上十二萬分敬忱與謝意。

敬頌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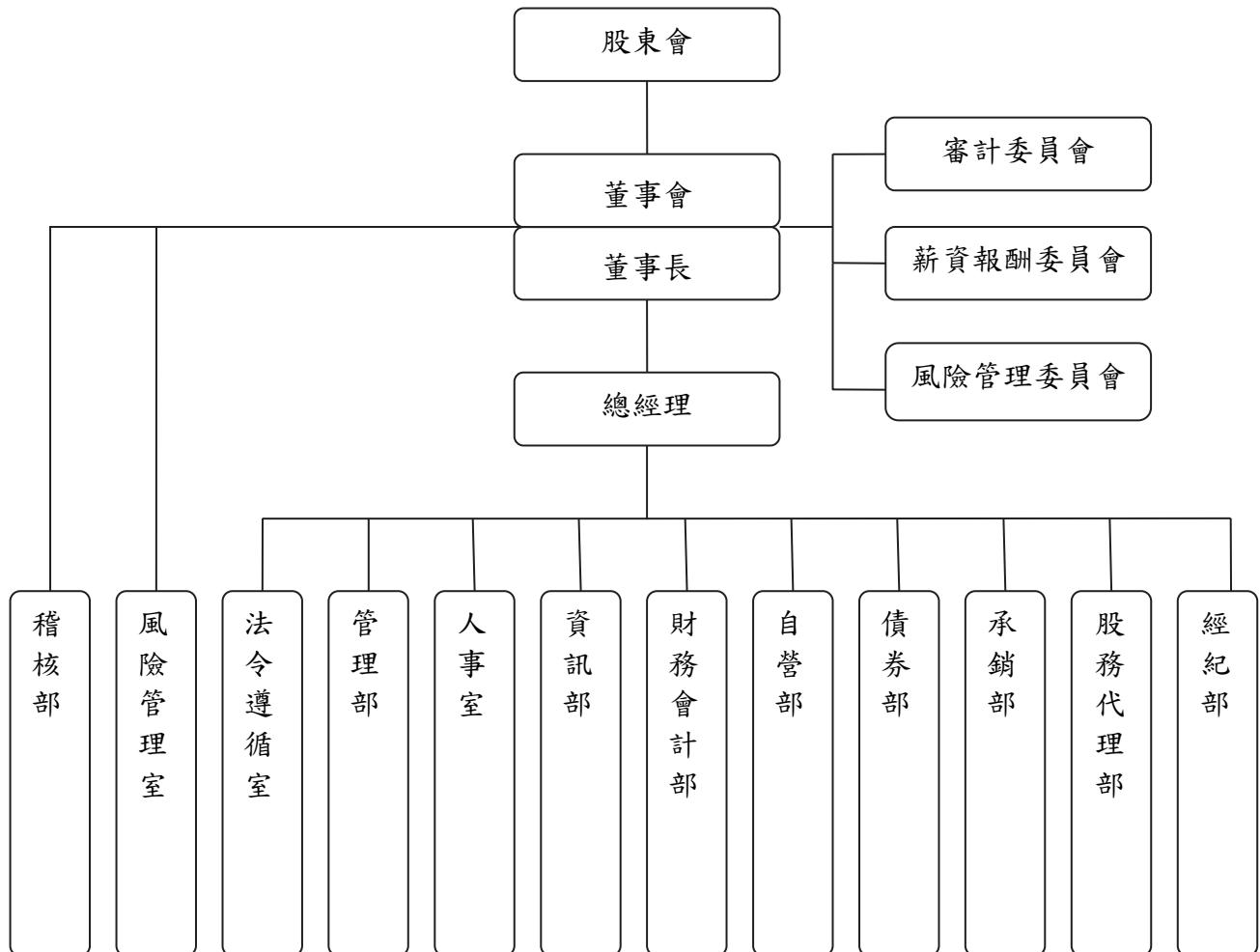
### 二、公司沿革

78年09月	三陽證券公司成立；初期投資新台幣 300,000 仟元，專營經紀業務。
79年01月	轉投資設立三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925 仟元，專營股票投資諮詢服務工作。同年 4 月三陽證券公司資本額提高為 1,000,000 仟元，並將營業範圍由經紀業務擴大至自營、承銷與股務代理業務。
82年02月	開辦有價證券融資與融券業務，同年資本額提高為 1,030,000 仟元。
83年04月	取得公債交易商資格，積極介入債券買賣業務。
86年11月	轉投資設立三陽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金額計 103,000 仟元，專營期貨交易經紀業務。
87年01月	增加投資三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計 14,887 仟元，投資總額共計 28,812 仟元。
87年03月	現金增資 918,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000,000 仟元。
87年4-8月	分別設立永吉、樹林、板橋等三家分公司。
87年09月	正式辦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87年11月	增加投資三陽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金額 36,970 仟元，投資總額共計 139,970 仟元。
88年04月	開辦網路下單業務。
88年12月	設立城中分公司。
89年09月	增加投資三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仟元，投資總額共計 58,812 仟元。
89年9-11月	分別設立興隆、台中及台南三家分公司。
90年07月	永吉、樹林分公司分別合併至興隆、板橋分公司。
92年08月	民生、城中、興隆、板橋、台中、台南分公司讓與台証公司。
92年08月	公司名稱更改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年07月	出售子公司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96年12月	子公司福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完結。
98年11月	董事會推選黃顯華先生為新任董事長，並合組新經營團隊。
99年03月	原自辦有價證券融資與融券業務，移轉由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辦作業。
99年03月	轉投資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股票投資諮詢服務等業務。
99年07月	現金增資 610,039 仟元，實收資本額提高為 2,000,000 仟元。
101年09月	增加轉投資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仟元，投資總額共計 52,395 仟元。
102年10月	轉投資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投資 100,000 仟元及 1,000 仟元。
103年08月	現金增資，金額為 300,000 仟元，資本額自 2,000,000 仟元提高為 2,300,000 仟元。
103年09月	經櫃檯買賣中心(103)09/19 證櫃審字第 1030025675 號函核准登錄興櫃。
103年12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105年01月	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 11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417,000 仟元，並於 1/27 經櫃檯買賣中心(105)1/26 證櫃審字第 10500016983 號函核准櫃檯買賣。
105年08月	開辦自辦融資融券
105年08月	轉投資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經營財務諮詢等業務。
105年11月	黃董事長 10 月請辭於 11/1 卸任，董事會推選林火燈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及各部門執掌

#### (一) 組織系統



#### (二)各部門職掌

部門別	業務職掌
稽核部	一、公司稽核業務之策劃、執行、追蹤與考核。 二、負責公司財務、業務之查核及缺失事項之處理。 三、異常事項或特殊專案之查核及追蹤改進。

法令遵循室	<p>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p> <p>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p> <p>三、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p> <p>四、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p> <p>五、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p>
風險管理室	<p>一、協助擬定風險管理政策。</p> <p>二、協助擬定各部門之風險限額及分派方式。</p> <p>三、確保風險管理政策有效執行，及適時提出風險管理報告。</p> <p>四、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p> <p>五、評估證券商之風險曝露及風險集中程度。</p> <p>六、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管理部	<p>一、公司各項設備、物品之採購、驗收事項。</p> <p>二、工程之發包、驗收事項。</p> <p>三、環境、衛生及門禁安全之管理。</p> <p>四、公司各項財產之管理、租賃等事項之處理。</p> <p>五、法律事務處理及公司權益之維護。</p> <p>六、業務發展規劃與效益評估。</p> <p>七、各項專案之規劃與執行。</p> <p>八、同業及證券市場相關資訊蒐集與分析。</p> <p>九、企業形象推廣。</p> <p>十、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事宜。</p>
資訊部	<p>一、資訊安全政策建立與管理。</p> <p>二、各類資訊系統之規劃與設計。</p> <p>三、各項資訊軟硬體與公用檔案之管理與維護。</p> <p>四、資訊通訊網路作業維護。</p> <p>五、資訊相關教育訓練與業務支援。</p> <p>六、資訊設備與災害回復機制建立。</p> <p>七、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修正相關系統並配合假日連線測試。</p>
人事室	<p>一、組織編制規劃與變更之研擬事項。</p> <p>二、人事規章辦法之擬訂及人事管理工作之規劃研擬事項。</p> <p>三、員工甄選、儲備、任免、遷調、考勤、績效考評、獎懲及薪級核敘之擬議事項；員工保險及薪資與獎金計算之事項。</p> <p>四、員工教育訓練進修之規劃與考察研習之擬議事項。</p> <p>五、員工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及人事服務之擬議事項。</p> <p>六、人力計劃預算之編訂及執行事項。</p> <p>七、人事資料之蒐集、整理、審核、登記及管理事項。</p> <p>八、文書收發、管理事項。</p>
財務會計部	<p>一、會計制度之擬訂與執行事項。</p> <p>二、會計、稅務事務之處理及申報事項。</p> <p>三、資金調度、運用與管理。</p> <p>四、預算之擬編與執行事項。</p> <p>五、各項財務資料之彙集與分析。</p> <p>六、零用金、支票之管理事項。</p> <p>七、重大取得與處分資產之管理事項。</p> <p>八、資本規劃與轉投資之管理事項。</p>

自營部	一、辦理股票及衍生性商品等之買賣(依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為限)。 二、投資策略規劃。 三、有價證券之投資與管理。 四、辦理期貨交易人業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事項。
債券部	一、辦理債券及衍生性商品等之買賣(依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為限)。 二、參與中央公債之投標。 三、有關債券交易帳務之處理。 四、債券交易之研究及推廣事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事項。
承銷部	一、輔導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櫃)事宜之評估、規劃與執行。 二、輔導已上市(櫃)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資事宜之評估、規劃與執行。 三、各種財務顧問專案業務之評估、規劃與執行。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事項。
股務代理部	一、代理發行公司之股權管理事項。 二、代理發行公司股東會管理之事項。 三、代理股利發放及現金增資股票之處理事項。 四、代理保管及發放庫存有價證券等事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經紀部	經紀部之職掌如下： 一、 經紀業務 1、辦理股票及衍生性商品等之買賣(依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為限)。 2、接受有價證券公開申購、期貨交易輔助人之作業。 3、客戶之開拓及業務之推展。 4、證券相關業務之研討及改善措施。 5、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劃撥結算作業。 6、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開戶、交割、清算、過戶之處理。 7、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 8、客戶紛爭之處理。 二、電子交易業務： 1、以網路、語音受託買賣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 2、線上交易管控。 3、客戶之資訊諮詢及業務之推展。 4、各種電子商務網路設計、行銷及推廣。 三、法人業務： 1、辦理股票及衍生性商品等之買賣(依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為限)。 2、法人客戶之開拓與業務之推廣。 3、法人客戶之聯繫與投資。 四、結算業務： 1、集中交易市場、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證券送存、匯撥、領回、信用交易等相關事宜 2、客戶普通、電子、信用、期貨交易開戶、銷戶、變更作業。 3、錯帳、更正帳號及違約之申報與處理。 4、與證金公司辦理轉融通業務。 5、辦理有價證券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作業。 6、輸入上市、上櫃、興櫃、期貨委託，及成交回報。

##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

###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 股數再依最新確認

106 年 0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姓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達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火燈(註2)	男	中華民國	101/12/20	103/12/18	3年	137,632	0.06	137,632	0.06	0	0	0	0	無			
董事	黃顯華(註2)	男	中華民國	98/12/23	103/12/18	3年	14,362,034	6.24	14,785,034	6.12	4,388,128	1.82	0	0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鄭更義	男	中華民國	103/12/18	103/12/18	3年	1,515,958	0.66	2,545,958	1.05	0	0	0	0	福邦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福邦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信賢建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峻弘	男	中華民國	91/6/26	103/12/18	3年	1,421,943	0.62	1,421,943	0.59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文暉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信元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楊曉雲(註3)	女	中華民國	91/6/26	103/12/18	3年	19,403,799	8.44	19,403,799	8.03	0	0	0	0	協易德電子(股)公司董事	協易德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信拓證券(股)公司代表人：洪明洲	男	中華民國	103/12/18	103/12/18	3年	0	0	0	0	0	0	0	0	禾伸堂企業(股)公司董事	禾伸堂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独立董事	林英哲	男	中華民國	103/12/18	103/12/18	3年	0	0	0	0	0	0	0	0	旺玖科技(股)公司董事	旺玖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独立董事	黃志強	男	中華民國	104/09/10	104/09/10	2年	0	0	0	0	0	0	0	0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註1：達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秀男先生於105/10/19辭任董事、同日達友投資有限公司指派林火燈先生擔任代理人。

註2：黃顯華先生辭任董事長、董事會於105/10/27推選林火燈先生擔任董事長，任期自105/11/1至106/12/17。

註3：璋元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於106/2/16由原蘇昭輝小姐改派為楊曉雲小姐。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達友投資有限公司	黃顯華 (90%)、吳坤達 (9.99%)、蔡高宗 (0.001%)
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天財 (5.58%)、蘇光輝 (50.76%)、蘇昭蓉 (21.83%)、蘇昭桦 (21.75%)、蘇昭宇 (0.08%)
信賢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峻弘 (12.43%)、楊友善 (5.56%)、楊緯綜 (4.31%)、楊媽貞 (5.56%)、楊友垣 (5.56%)、蘇芳儀 (4.10%)、蘇哲弘 (11.98%)、蘇哲生 (14.63%)、蘇映菁 (6.51%)、楊淑貞 (5.56%)
信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張俊飛 (9.6%)、潘武雄 (9.5%)、志泰投資(股)公司 (8.3%)、陳介怡 (8%)、陳世怡 (8%)、葉東明 (5.6%)、吳鴻銘 (4.1%)、黎文斌 (4%)、曾秋景 (3.3%)、陳介甫 (2.8%)、潘鈞雄 (2.8%)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志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煌慈 (7.39%)、潘武雄 (3.41%)、陳介甫 (3.41%)、潘鈞雄 (3.41%)、黎亞明 (3.41%)、廖達禮 (3.41%)、黎文斌 (3.41%)、蔡昇幘 (3.41%)、呂理楨 (3.41%)、呂理楨 (3.41%)、潘少屏 (3.41%)

(四)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 年 04 月 26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黃顯華		✓	✓		✓	✓	✓	✓	✓	✓	✓
鄭更義			✓		✓	✓	✓	✓	✓	✓	✓
達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火燭				✓	✓	✓	✓	✓	✓	✓	0
瑋元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楊曉雲					✓	✓	✓	✓	✓	✓	0
信賢建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峻弘					✓	✓	✓	✓	✓	✓	0
信拓貿易(股)公司代表人：洪明洲					✓	✓	✓	✓	✓	✓	1
黃志強					✓	✓	✓	✓	✓	✓	0
林英哲					✓	✓	✓	✓	✓	✓	1

多董事、陪客於譯往前二年及往期間，會下述多條件者，請於多條件下方簽名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事業受僱人。  
(2) 非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子女或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關係。  
(5) 非直接持有公司有財務或業務關係企業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與公司或其配偶、子女或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關係。  
(7) 非為公司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份之五以上股東。  
(8)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1) 未有監察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04月26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鄭更義	男	中華民國	102/01/01	2,545,958	1.05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研究部副總經理 鴻陽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行銷部協理 福邦證券(股)公司執行董事	文峰科技(股)公司董事 首利實業(股)公司董事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禾伸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旺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鉅象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股)公司董事	—
行銷部 副總經理	林售傑	男	中華民國	98/11/18	100,000	0.04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 益友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 倍利證券(股)公司副理	無	—
副總經理	沈信憲	男	中華民國	99/11/01	30,000	0.01	—	—	光武工專 金鼎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嘉通(股)公司副理	無	—
債券部 經紀部 副總經理	方長治	男	中華民國	105/11/1	—	—	—	—	DALLAS大學 MBA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資本市場部 遠東商業銀行經理	無	—
洪 良	男	中華民國	105/4/26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兆豐證券(股)公司經紀業務副總經理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服務代理 部協理	施威州	男	中華民國	103/07/16	133,000	0.06	—	—	新埔工專機械科 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服務部副總經理 亞洲證券(股)公司副理 福邦證券(股)公司服務部副總經理	無	—
自營部 資深經理	詹曜鴻	男	中華民國	103/07/16	50,000	0.02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所 新壽證券(股)公司研究員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專員 福邦證券(股)公司自營部經理	無	—
財會主管	朱室澄	男	中華民國	91/01/29	80,000	0.03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醫院稽核室主任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福邦證券(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無	—
稽核主管	黃婉珍	女	中華民國	91/09/06	52,892	0.02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富聯綜合證券(股)研究員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稽核部股長 福邦證券(股)公司稽核部副理	無	—

(六)最近(105)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0)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本公司 轉 投資 金 (註11)	本公司 轉 投資 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 林火燈(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 黃顯華(註2)										
董事 鄭更義										
董事 達友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火燈(註1)										
董事 原法人代表人：蔡秀男										
董事 埠元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曉雲(註3)										
董事 原法人代表人：蘇昭輝										
董事 信賢建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蘇峻弘	8,471	8,471	2,113	2,113	2,000	168	168	10.55%	10.55%	4,380
董事 信拓貿易(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明洲										
獨立董事 林英哲										
獨立董事 黃志強										
獨立董事 朱澤民(註4)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達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林火燈先生於105/10/19辭任董事；同日達友投資有限公司指派林火燈先生擔任代表人。  
註2:埠元實業(股)公司董事長蘇昭輝於105/10/27推選林火燈先生擔任董事長，任期自105/11/1至106/12/17。  
註3:埠元實業(股)公司董事長蘇昭輝於106/2/16由原蘇昭輝小姐改派為楊曉雲小姐。  
註4:獨立董事朱澤民105/5/19辭任。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8)	本公司(註 8)	本公司(註 8)	本公司(註 8)
林火燈、鄭更義、蘇天財、林火燈、蘇昭樺、蘇昭樺、蘇峻弘、蔡秀男、蘇峻弘、蔡秀男、洪明洲、朱澤民、林英哲、朱澤民、林英哲、黃志強	林火燈、蘇天財、蘇天財、蘇昭樺、蘇峻弘、蔡秀男、洪明洲、朱澤民、林英哲、黃志強	林火燈、蘇天財、蘇昭樺、蘇峻弘、蔡秀男、洪明洲、朱澤民、林英哲、黃志強	林火燈、蘇天財、蘇昭樺、蘇峻弘、蔡秀男、洪明洲、朱澤民、林英哲、黃志強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黃顯華	黃顯華	鄭更義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黃顯華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 以上			
總計	11	11	11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本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賴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達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秀男先生於 105/10/19 辭任董事、同日達友投資有限公司指派林火燈先生擔任代表人；董事黃顯華先生辭任董事長、董事朱澤民 105/5/19 辭任。改派為楊曉雲小姐；獨立董事朱澤民 105/5/19 辭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本項不適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獎金及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總 經 球	鄭更義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副總經理	沈信憲	9,797	9,797	—	3,624	3,624	900	—	900	—	11.85%
副總經理	林雋傑										
副總經理	洪良										
副總經理	周餘治 <sup>(註 1)</sup>										
副總經理	方長治 <sup>(註 2)</sup>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周餘治 105/8/31 請辭。

註 2：方長治 105/10/27 就任。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周餘治、方長治、洪良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沈信憲、林雋傑、鄭更義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沈信憲、林雋傑、鄭更義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資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新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與現金參與分派股權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副總經理	沈信憲					
	副總經理	林雋傑		0		1,364	1.13%
	資深協理	施威州					
	協理	朱室澄					
	資深經理	詹曜鴻					
	資深經理及職稱會適用分派經理人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註 1：應擇列個別姓名及職稱會適用分派經理人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註 2：係填列最近一年度經董會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 者，除填列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職稱	本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率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率	本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率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率
董事	17,132	14.17%	17,132	14.17%	26,548	19.95%	26,548	19.95%
監察人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321	11.85%	14,321	11.85%	19,765	14.86%	19,765	14.86%

(105 紿付董事酬金較(104)減少 35.47%，故其酬金佔稅後純益率減少 28.97%，(105)給付經理人酬金較(104)減少 27.54%，故其酬金佔稅後純益率減少 20.20%。

(1)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本公司之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同業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其貢獻度議訂之。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及退職金，薪資水準係依參考同業水準、風險調整，暨對公司貢獻；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等，悉依公司章程及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執行，如下：

項目 / 人員	董事(含獨立董事)	經理人
給付酬金政策	董事係依股東會所賦予之管理監督職責給予相對應之酬金。	經理人係負經營管理之權責，且考量事業管理等因素，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p>1. 報酬：</p> <p>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2. 業務執行費用：</p> <p>依董事、監察人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p> <p>3. 董事酬勞：</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酬勞。</p>	<p>1. 每月固定薪資：</p> <p>依各職級薪資標準核訂之。</p> <p>2. 年終獎金：</p> <p>按獎金作業辦法提列，並依人事考核結果進行分配。</p> <p>3. 員工酬勞：</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酬勞。</p>
訂定酬金程序	酬勞係按稅前利益之本公司章程法定區間百分比提列，年度決算後，提案董事會決議如以萬元進位時，差額為當期調整之。	各職級薪資標準係人事調查後訂定，且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分配各職務之酬金。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具有正向關聯性。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達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火燈	4	0	80.00%	105/10/19 任董事 105/11/1 任董事長(應出席 4 次)
董事	黃顯華	5	0	100.00%	-
董事	鄭更義	5	0	100.00%	-
董事	達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秀男	0	1	0	105/10/19 辭任 (應出席 1 次)
董事	瑋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曉雲	2	0	40.00%	106/2/16 改派楊 曉雲(應出席 2 次)
董事	瑋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昭樺	2	0	40.00%	106/2/16 辭任 (應出席 3 次)
董事	信賢建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峻弘	5	0	100.00%	
董事	信拓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洲	5	0	100.00%	-
獨立董事	林英哲	5	0	100.00%	-
獨立董事	黃志強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參 P29~P34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各項。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a)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105/10/27) 討論 104 年董事及經理人員酬勞分配案，程中與會董事均因自身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己身有關之討論及表決。(b)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105/10/27) 修訂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辦法」暨討論董事酬勞案，因自身利害關係而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c)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105/10/27) 討論「退職金給付」案因自身利害關係而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循實施，另推動獨立董事制度與設置審計委員會，藉以提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設置之人數及成員組成資格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董事會所討論事項，均經董事充分討論後議決，並將重要決議事項透過公開資訊站等充分揭露，資訊堪屬透明。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註
獨立董事	朱澤民	0	-	0.00%	105/5/19 辭任
獨立董事	林英哲	5	-	100.00%	-
獨立董事	黃志強	5	-	100.00%	104/9/10 就任

註：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職責。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參 P19-P20 審計會主要溝通各項。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 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b) 獨立董事除對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出具審查報告及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外，認為必要時候得與會計師進行財務業務狀況溝通。
  - (c) 本年度主要溝通情形，列舉如下：

日期	議程之溝通事項	證交法 S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05. 8. 9	*討論： 1. 105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 增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範暨內部控制制度等案。	V V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 10. 27	*討論： 1. 106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2. 訂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網際網路下單服務品質作業程序」暨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等內部規範案。	V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 1. 23	*討論： 1. 106 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案 2. 訂定特別盈餘公積比例案 3.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案 4.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V V V	無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

	5.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增修訂「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有價證券公開收購」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暨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訂定「員工獎酬金作業辦法」等內部規範案 7. 辦理轉投資之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V	無 無 無	同意通過。
106. 4. 5	*討論： 1. 修訂 106 年度「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暨修訂「自營部投資海外市場暨風險管理辦法」、「有價證券借貸風險管理辦法」&「有價證券借貸作業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等內部規範案 2. 就內部稽核查核「105 年度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查核報告，建議授權由董事長核定案。	V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 4. 20	*討論：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 2. 擬規劃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福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邦投控」)案 3.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106 年度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4. 就金管會『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 B)』案 5. 修正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案。	V V V	無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檢查表

獨立性	是	否	備註
簽證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	
簽證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	
簽證會計師是否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	
簽計會計師是否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簽計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評估，廖婉怡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符合獨立性規定，可繼續委任簽證。			

(三)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宜。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並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以確保經營權之穩定性。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及「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控管機制，降低集團整體風險。 (四)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要求相關人員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董事會成員係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方向，而廣尋業界專家及學者組成，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落實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0 1583 1225 1915"> <thead> <tr> <th>姓名/ 核心項目</th> <th>性 別</th> <th>經 營 管 理</th> <th>領 導 決 策</th> <th>產 業 知 識</th> <th>財 務 會 計</th> <th>法 律</th> <th>環 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火燈</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黃顯華</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鄭更義</td> <td>男</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蘇峻弘</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楊曉雲</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洪明洲</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r> <tr> <td>林英哲</td> <td>男</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核心項目	性 別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環 保	林火燈	男	V	V	V				黃顯華	男	V	V	V				鄭更義	男		V		V			蘇峻弘	男					V		楊曉雲	女				V			洪明洲	男					V		林英哲	男			V	V			
姓名/ 核心項目	性 別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環 保																																																																
林火燈	男	V	V	V																																																																			
黃顯華	男	V	V	V																																																																			
鄭更義	男		V		V																																																																		
蘇峻弘	男					V																																																																	
楊曉雲	女				V																																																																		
洪明洲	男					V																																																																	
林英哲	男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黃志強</td><td>男</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r> </table> <p>(二)本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增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管控公司各業務持有部位風險限額等，未來將視公司發展態勢，考量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無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性之情事，另詳審計委員會運作內容。</p>	黃志強	男				V	V			
黃志強	男				V	V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供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溝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業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一)本公司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公司營運、財務、重大訊息及相關公司治理等資訊。</p> <p>(二)本公司已完整建立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更新揭露工作。本公司上櫃後，目前尚未舉辦法人說明會，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福利、健康與在職教育，因此在規劃及執行各項福利措施及人措施及人事制度時，均依據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p> <p>(二)僱員關懷：致力於關懷員工並舉辦員工各項福利活動，聯絡員工感情，讓員工都能樂在工作。</p> <p>(三)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定「採購管理作業辦法」，公開公平透明原則對待往來之供應商，詳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可就自身權益維護之需求與公司進行溝通，詳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條規定辦理。</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由各部門為執行風險管理政策。</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及「防制洗錢助注意事項」及「金融消費抱怨申訴及交易糾紛處理作業準則」等相關規範，執行認識客戶(KYC)政策。</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p>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依證券交易所提供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作業並定期報告董事會，摘要如下：</p> <p>(一)本公司於章程中尚未明定設置提名、環保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截至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且訂定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尚未建立管理階層繼任計畫，惟本公司有明確之代理人制度以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p> <p>本公司參加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準備參加第四屆。</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朱澤民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林英哲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黃自強			✓	✓	✓	✓	✓	✓	✓	✓	✓	0	符合
其他	陳夢伍		✓		✓	✓	✓	✓	✓	✓	✓	✓	1	符合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12月18日至106年12月1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朱澤民	2	0	50%	105/5/19 辭任
委員	林英哲	4	0	100%	
委員	黃自強	4	0	100%	
委員	陳夢伍	1	0	25%	105/8/9 新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已參考業界實務政策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及履行社會責任之依據，並定期編輯「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說明實施結果。 (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相關訓練課程。 (三)本公司係由總經理召集相關部門輪流兼職為推動社會責任單位，引導各層級功能組織參與利害關係人之議題。於年底前彙整利害關係人反應之意見，檢討運作成效並作成書面資料，呈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目前正研擬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以確立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營業場所用電採契約容量，辦公室採高功率省電器具、並呼籲再生紙利用，並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以減少浪費。 (二)本公司為證券金融業，並無生產製造過程，不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汙染環境之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p>棄物，本公司環境保護情形良好。</p> <p>(三)本公司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公司辦公環境之空調溫度，兼顧節能減碳與職工福利。</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p>(一)本公司向來恪遵勞動基準及相關規定，建立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辦公環境空間均依業務需求安排，並依符合作業便利及安全要求擺置設備，並對新進同仁做環境安全介紹；另本公司不定期辦理員工健檢，維護員工健康；福委會亦不定期舉辦活動，鼓勵同仁招募及參與社團活動，提升同仁生活品質。</p> <p>(四)本公司定期舉辦動員會議等活動，建立與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五)本公司定期調訓員工參加相關證券專業課程，為員工持續加強其專業知識，以利培養其職涯能力。</p> <p>(六)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業務服務流程據依相關法令規定，符合透明及安全性，詳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p> <p>(七)本公司目前所有業務流程均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執行。</p> <p>(八)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無供應商之情形，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p> <p>(九)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無供應商之情形，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定期編輯「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取之相關措施與資訊，詳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守則所規範內容，並無存在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招募及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等之不同而有所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及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方面，本公司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商業活動運作之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二)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於104年2月12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三)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確保不誠信行為之防範，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對於重要業務往來對象皆有進行徵信評估，並於契約中載明權利義務，避免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二)本公司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藉由內部稽核人員透過稽核作業之執行，應能了解公司各層面是否符合誠信行為之要求，法遵人員亦透過法令及案例向員工宣導；此外，本公司管理階層亦嚴格遵守誠信經營規定，以在公司內部樹立良好的行為標準。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於「道德行為準則」辦法中制定利益衝突之迴避及說明等規則，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四)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內部稽核人員亦依照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 (五)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相關內外部教育訓練。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依據人事規章及各業務內控制度有效執行，同仁亦可透過直屬單位主管進行檢舉及申訴等作業。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另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會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守則所規範內容，並無存在差異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及補充：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準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fortune.com.tw>。
-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本公司股東會重要決議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及說明	決議結果 及後續執行 情形
105/6/27	股東常會	<p>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p> <p>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p> <p>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p>	<p>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p> <p>本案相關表冊已依規函報主管機關及公告等事宜。</p>
105/6/27	股東常會	<p>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p> <p>一、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p> <p>二、本次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2,510,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p> <p>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p> <p>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p>	<p>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p> <p>本案相關除息日程已依規公告，並於 105/8/22 完成發放現金股利等事宜。</p>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及說明	決議結果及後續執行情形
105/6/27	股東常會	<p>案由：擬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討論。</p> <p>說明：</p> <p>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二、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說明事項</p> <p>如下：</p> <p>(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p> <p>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單位總數為10,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1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0,000,000 股。</p> <p>(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p> <p>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 元。考量本公司最近期普通股收盤價低於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且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 元，應屬合理。</p> <p>(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p> <p>1.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人之員工及得認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交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p> <p>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p> <p>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p> <p>(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p> <p>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民國105 年4 月15日(寄發董事會召集通知前一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8.44 元及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每股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勞務成本，於民國105 年度至民國109 年度預估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4,400 仟元，如以民國105 年9 月初發行計算，預估每年費用化金額為4,014 仟元、12,040 仟元、10,320 仟元、5,733 仟元及2,293 仟元。以民國105 年3 月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41,700 仟股計算，民國105 年度至民國109 年預計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0.017 元、0.050 元、0.042 元、0.024 元及0.009 元。</p> <p>2.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p>	<p>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p> <p>本案相關申請書漸已依規函報主管機關及公告公開說明書等事宜，並於105/7/25金管證券字1050028413號函核准在案，後續仍依規定公告申報及費用化帳務等作業。</p>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及說明	決議結果及後續執行情形	
		<p>擔：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方式係以發行新股為之，故不適用。</p> <p>三、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因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p>		
105/6/27	股東常會	<p>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p> <p>說明：</p> <p>一、配合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p> <p>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p>	<p>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照案通過。</p> <p>本案已按修正規則執行等事宜。</p>	

## 2. 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

第~次 日期 (年/月/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 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 司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 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十二次 105/8/9	<p>案由：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單位數及認股權人名單。</p> <p>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5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5 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0,000 股。</p> <p>二、前項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8413 號申報生效在案。</p> <p>三、本次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5 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0,000 股。</p> <p>四、呈報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名單；其中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董事之認股權人名單，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五、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p>六、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p>	V	無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十三次 105/10/27	<p>案由：活化本公司民生東路自有資產案。</p> <p>說明：一、本公司址於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4 樓自有資產目前閒置，有加以活化出租之必要。</p> <p>二、租賃契約簽訂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p>		無	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次 日期 (年/月/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S14-3 所列事 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 司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 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十四次 106/1/23	<p>案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p> <p>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p> <p>二、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除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六年六月二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一日止。</p>		無	全體出席 董事均無 異議照案 通過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十四次 106/1/23	<p>案由：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謹請審議。</p> <p>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所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p>二、本公司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表及上述二位會計師所出具符合獨立性聲明書，評估結果均符合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請詳。(詳附件八 P17~P18)</p> <p>三、故擬持續委任上述二位會計師為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其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p> <p>四、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p>	V	無	全體出席 董事均無 異議照案 通過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十四次 106/1/23	<p>案由：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案。</p> <p>說明：一、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p> <p>二、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p>	V	無	全體出席 董事均無 異議照案 通過送股 東會討論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十四次 106/1/23	<p>案由：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案。</p> <p>說明：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涉及董事酬勞及經理人酬勞者，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p> <p>二、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5%至 2.5%為員工酬勞，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 1.5%至 2.5%為董事酬勞。</p> <p>三、本次擬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比率 1.5%及董事酬勞比率 1.5%，均以現金方式發放。</p> <p>四、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p>		無	全體出席 董事均無 異議照案 通過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十四次 106/1/23	<p>案由：訂定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比例案。</p> <p>說明：一、因應金融科技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2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 號令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證券商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p>			全體出席 董事均無 異議照案 通過

第~次 日期 (年/月/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 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 司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 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
	<p>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供員工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之。</p> <p>二、配合上開法令修正，擬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各該年度稅後淨利之 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p>		無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十五次 106/4/5	<p>案由：修訂本公司 106 年度「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營部投資海外市場暨風險管理辦法」、「有價證券借貸風險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作業細則」暨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等內部規範。</p> <p>說明：一、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 18 日保結稽字第 10600026612 號函。</p> <p>二、由於國際大廠生產供應鏈廠商並不侷限於台灣掛牌公司，近期研究部研究發現相關國外優質供應鏈標的，然受限自營部國外投資額度不足，致無法落實研究成果以掌握獲利機會，故擬將目前國外投資額度由 100 萬美元提高至 200 萬美元。</p> <p>三、為本公司申請辦理有價證券業務，擬依交易所審查建議修訂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風險管理辦法」、「有價證券借貸作業細則」。</p> <p>四、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p> <p>五、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審議結果提報 106 年股東常會。</p>	V	無	全體出席 董事均無 異議照案 通過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十五次 106/4/5	<p>案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應選獨立董事三人，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p> <p>二、本次擬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三、本次所提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連同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將於受理提名期間內由議事事務單位向公司提出。</p> <p>四、本次所提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俟提名期間屆滿後，再另行召開董事會審查之。</p>		無	席董事均 無異議照 案通過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十五次 106/4/5	<p>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p> <p>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成。</p> <p>二、本次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4,595,000 元配發現金股</p>			獨立董事 意見：無。 全體出席 董事均無

第~次 日期 (年/月/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S14-3 所列事 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 司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 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
	<p>利，每股配發 0.3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p> <p>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p> <p>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p> <p>五、本案俟審議通過後，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之出具審查報告書，並提報 106 年股東常會。</p>	V	無	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十六次 106/4/20	<p>案 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106 年度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 提請 討論。</p> <p>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106 年度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補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li> <li>2. 私募金額：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li> <li>3.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li> <li>4. 票面利率：0%</li> <li>5. 發行期間：三年</li> <li>6.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li> <li>7. 公司債受託人：未定。</li> <li>8.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li> <li>9. 轉換基準日：未定。</li> <li>10. 其他發行條件：實際定價日、發行條件、買回條件、賣回條件及實際轉換價格之訂定等其他發行條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並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及條件範圍內訂定之。</li> </ol> <p>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li> <li>(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li> </ul> </li> </ol>	V	無	本案經主席 本案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惟本公司屬特許事業，提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

第~次 日期 (年/月/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 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 司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 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
	<p>2. 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之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並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之八成，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p> <p>3. 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與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如致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情形時，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惟因本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所籌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效益顯現後，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p> <p><b>三、特定人選擇方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募集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li> <li>2.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應募人。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之需要，以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規模、提高競爭力及增進效率。</li> <li>(2)必要性：有鑑近年證券市場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引進本公司對未來證券市場業務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li> <li>(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證券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雙方合作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li> </ul> </li> </ol> <p><b>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li> <li>2. 得私募額度：依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二分之一，依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本次董事會提案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於得私募額度範圍內。</li> </ol>			

第~次 日期 (年/月/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S14-3 所列事 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 司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 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
	<p>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p> <p>2. 預計達成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對公司未來獲利及股東權益，皆有正面助益。</p> <p>五、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所轉換或配發或認購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同意函後，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上櫃交易。</p> <p>六、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應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p> <p>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p>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十六次 106/4/20	<p>案 由：本公司擬規劃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福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邦投控」)。</p> <p>說 明：一、 緣為發展成為投資銀行，以開拓經營發展空間，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本公司擬規劃在維持繼續上櫃資格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福邦投控，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p> <p>二、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福邦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經營原證券業務，本公司及/或福邦投控將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為組織調整，而將本公司原轉投資之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將轉為福邦投控旗下，另為資金更靈活運用及業務彈性，福邦投控未來亦將規劃增加私募股權及其他國內外有關投資銀行業務之投資，以積極發揮投資銀行功能，協助台灣產業創新與轉型，其集團架構規劃圖，請參閱附件。</p> <p>三、本公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同意核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p> <p>四、本案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承兌同</p>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規劃案；本案現階段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第~次 日期 (年/月/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 司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 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
	意後，謹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相關程序及作業。敬請 討論。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十六次 106/4/20	案 由：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次受理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期間為 106 年 3 月 27 日至 106 年 4 月 6 日，截至受理期間屆滿，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外並無持股 1% 以上股東向公司提出。 二、本次擬審查 106 年 4 月 5 日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連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三、本次董事會審查候選人名單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名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候選人名單，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無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審查通過林英哲先生、黃志強先生及賴明福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請股東常會選任之。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一)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黃顯華	98.11.18	105.11.1	整體業務經營策略考量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十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1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火燈 簽章

總經理：鄭更義 簽章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本公司採級距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	謝建新	105/01/01~105/12/31	

(二) 會計師公費

(1) 會計師公費級距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100 仟元	50 仟元	1,15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2)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	1,100 仟元	-	-	-	50	1,150 仟元	105/01/01 ~ 105/12/31	
	謝建新								

(三) 其他資訊揭露

-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無更換會計師，故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 (減) 數	質押股數 (減) 數	持有股數 (減) 數	質押股數 (減) 數
董事長	達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火燈(註 1)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鄭更義	1,030,000	0	0	0
董事長	黃顯華	1,896,000 (1,493,000)	0	20,000	0
董事	信賢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峻弘	0	0	0	0
董事	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	代表人：楊曉雲(註 2)	0	0	0	0
董事(監察人)	信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明洲	7,000 (7,00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英哲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志強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雋傑	30,000	-	(81,187)	-
副總經理	沈信憲	30,000	0	0	0
副總經理	洪良(就任日期：105/4/26)	0	0	0	0
副總經理	方長治(就任日期：105/10/27)	0	0	0	0
協理兼任財務 會計主管	朱室澄	12,000	0	0	0
協理	施威州	30,000	0	0	0
經理	詹曜鴻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澤民(解任日期：105/5/19)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餘治(解任日期：105/10/27)	0	0	0	0
法人代表人	蔡秀男	0	0	0	0
協理	王美娟(解任日期：105/11/1)	30,000	0	0	0

註 1：董事達友投資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改派法人代表人；105/10/27 董事會選任董事長，任期自 105/11/1 至 106 年 12 月 17 日。

註 2：董事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6 日改派法人代表人。

註 3：股權異動情形自解任之日起不予以揭露。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04月04日(停止過戶日)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瑋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曉雲	19,403,799 -	8.03% -	- -	- -	- -	- -	- -	- -	
豐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翔	15,059,630 -	6.23% -	- -	- -	- -	- -	- -	- -	
黃顯華	14,785,034	6.12%	4,388,128	1.82%	-	-	- -	- -	
宏泰電工(股)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14,155,767 -	5.86% -	- -	- -	- -	- -	- -	- -	
中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樹	12,567,590 -	5.20% -	- -	- -	- -	- -	欣光華 (股)公司	代表人同 一人	
欣光華(股)公司 代表人：陳樹	9,953,068 -	4.12% -	- -	- -	- -	- -	中央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同 一人	
鑫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蔣華美	6,043,360 -	2.50% -	- -	- -	- -	- -	- -	- -	
誠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宗	5,637,500 -	2.33% -	- -	- -	- -	- -	- -	- -	
瑞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長榮	5,000,000	2.07%	-	-	-	-	- -	- -	
榮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唐錦榮	4,980,500 -	2.06%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股本來源

###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總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41,700,000	168,300,000	41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8.09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設立股本	無	-
79.04	10	130,000	1,3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 仟元	無	註 1
82.04	10	130,000	1,300,000	103,000	1,030,000	盈餘轉增資 25,863 仟元 員工紅利增資 4,137 仟元	無	註 2
86.12	10	410,000	4,1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918,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1,500 仟元	無	註 3
87.12	10	410,000	4,100,000	205,000	2,05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4
88.07	10	410,000	4,100,000	211,150	2,111,500	盈餘轉增資 61,500 仟元	無	註 5
89.07	10	410,000	4,100,000	216,429	2,164,288	盈餘轉增資 52,788 仟元	無	註 6
92.10	10	410,000	4,100,000	140,000	1,400,000	減資 764,288 仟元	無	註 7
93.12	10	410,000	4,100,000	138,996	1,389,961	減資 10,039 仟元	無	註 8
99.04	9	410,000	4,1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610,039 仟元	無	註 9
103.08	10	410,000	4,100,000	230,000	2,3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5.01	11	410,000	4,100,000	241,700	2,417,000	現金增資 117,000 仟元	無	註 11

註 1：經 79.02.7 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註 2：證管會原 81.8.15(81)台財證(二)第 67098 號同時核准現金與盈餘增資申請，後因現金增資未於期限內募足，該會於 82.3.2(82)台財證(二)第 13232 號予以撤銷，惟盈餘轉增資案仍准照辦。

註 3：證期會 86.12.16(86)台財證(二)第 77256 號函。

註 4：證期會 87.12.19(87)台財證(二)第 104058 號函。

註 5：證期會 88.07.27(88)台財證(二)第 69020 號函。

註 6：證期會 89.07.21(89)台財證(二)第 64094 號函。

註 7：證期會 92.10.13(92)台財證(二)第 0920147565 號函。

註 8：證期會 93.12.17 金管證二字第 0930156719 號函。

註 9：證期會 99.04.07 金管證券字第 0990014564 號函，本次採折價發行每股價格為 9 元。

註 10：金管會 103.06.17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2941 號函。

註 11：金管會 104.12.22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2050 號函。

(一)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0	53	4	2,246	0	2,303
持有股數	0	0	137,842,607	44,399	103,812,994	0	241,70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57.03%	0.02%	42.95%	0.00%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基準日：106年04月0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361	90,283	0.04%
1,000-5,000	775	2,153,571	0.89%
5,001-10,000	408	3,197,226	1.32%
10,001-15,000	143	1,883,166	0.78%
15,001-20,000	105	1,936,795	0.80%
20,001-30,000	119	3,088,428	1.28%
30,001-40,000	78	2,791,613	1.15%
40,001-50,000	46	2,136,240	0.88%
50,001-100,000	109	7,874,047	3.26%
100,001-200,000	60	8,469,898	3.50%
200,001-400,000	34	9,042,081	3.74%
400,001-600,000	14	7,024,012	2.91%
600,001-800,000	4	2,715,391	1.12%
800,001-1,000,000	6	5,887,000	2.44%
1,000,001股以上	41	183,410,249	75.89%
合計	2,303	241,700,000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6年04月0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03,799	8.03%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59,630	6.23%
黃顯華		14,785,034	6.12%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4,155,767	5.86%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67,590	5.20%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9,953,068	4.12%
鑫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43,360	2.50%
誠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37,500	2.33%
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7%
榮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80,500	2.06%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9.55	10.15
	最 低	未上市(櫃)	7.31	7.82
	平 均	未上市(櫃)	8.34	9.65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1.23	11.38	11.82
	分 配 後	10.93	11.03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30,000	241,700	241,700
	每 股 盈 餘	0.58	0.50	0.43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1 )	0.3	-	-
	無 償 配 股	-	-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 註 2 )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15.84	48.50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22.63	-
	現 金 股 利 殘 留 率	未上市(櫃)	0.04	-

註 1：俟盈餘分配案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註 2：(105)12/30 收盤價為每股 7.92 元、(106)3/31 收盤價為每股 9.7 元、

##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發展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股東股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 (二)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擬於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之盈餘分配提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816,441
減：折價發行沖銷保留盈餘	(952,030)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6,756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120,868,144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86,814)

減：提列 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73,629)
減：提列 0.5%特別盈餘公積	(604,341)
減：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241)
<b>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b>	<b>134,828,286</b>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註)	(84,595,000)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50,233,286</b>

註：係以 106 年 4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時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 241,700,000 股計算之。

**七、本次擬股利分配情況及無償配股對業績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104年9月股東臨時會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酬勞係按稅前利益之本公司章程法定區間百分比及預計可能發放金額提列。本期無配發股票紅利之情況。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變動時，該變動調動數調整入次年度費用，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當年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06年1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2,000仟元及董事酬勞2,000仟元，金額與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無差異，均屬現金配發。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年1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2,500仟元及董事酬勞2,500仟元，金額與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員工酬勞2,491仟元及董事酬勞2,491仟元之差異係調整為105年度之損益。至105年底董事酬勞2,500仟元已全數發放，員工酬勞尚有2,200仟元待發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種 類	105 年度第 1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105 年 7 月 25 日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105 年 9 月 1 日
發 行 單 位 數	10,000,000
發 行 得 認 購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4.13736%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6 年(105/9/1~111/8/31)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及 比 率 ( % )	107/9/1~111/8/31 發行日屆滿 2 年/3 年/4 年後累積可行 使 30%/60%/10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0 股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0 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10,000,000
未 執 行 認 股 者 其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新台幣 5.0 元整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4.13736%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韻	費用化逐年(105~109)影響股東權益有 限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一)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如下：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4.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承銷有價證券。
6. 有價證券股務之代理。
7.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二)本公司營業收入金額及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業務項目 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經紀業務	60,178	16.40	39,200	9.67
自營業務(含債券)	(107,638)	-29.33	126,845	31.28
承銷業務(含股務)	358,447	97.68	224,573	55.38
其他業務(含轉投資)	55,981	15.25	14,857	3.67
合計	366,968	100.00	405,475	100.00

(三)目前業務項目：

#### 1. 經紀業務

- (1)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含電子下單）。
- (2) 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 (3) 集保交割、新股申購及官股拍賣。
- (4)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2. 承銷業務

- (1)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各種有價證券發行業務。
- (2) 代銷或包銷股票、公司債券、受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
- (3) 接受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辦理上市（櫃）規劃及輔導。
- (4) 提供全方位理財規劃及財務顧問服務。

#### 3. 自營業務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含上市、上櫃股票、期貨、基金、債券等）。

#### 4. 債券業務

- (1) 公司債承銷買賣、短期附買賣回債券業務。
- (2) 公債初級市場標購及店頭市場報價買賣。

#### 5. 股務代理業務

- (1) 代理公開發行公司股權管理規劃。
- (2) 代理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管理規劃。
- (3) 代理股利發放及現金增資股票處理作業。
- (4) 代理保管及發放庫存有價證券等作業。

#### (四) 未來計劃

- 1) 開辦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2) 持續優化現有電子交易系統，並開發更多功能之交易平台。
- (3) 增加財富管理相關商品項目，提供更全面的投資理財服務。
- (4) 擴大財務顧問業務編制，為客戶規劃最佳的公司理財方案。
- (5) 積極開展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在法規許可情形下，發展退休基金、私募股權基金等管理業務，建構完整的資產管理平台。

## 二、產業與經營發展概況

### (一) 產業現況與發展

#### 1. 總體經濟環境

##### (1) 國際經濟

2017 年成熟國家持續緩步復甦，歐洲及日本逐步脫離通縮壓力，加上新興市場經濟回穩，國際主要機構皆預測 2017 全年 GDP 表現將優於 2016 年。但今年仍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如美國新任總統川普的新政、歐洲大選，以及中國結構性改革的經濟走勢等。自去年美國新任總統川普當選，國際經濟局勢出現變化，經濟學家紛紛調高對美國未來經濟增速和通膨率的預期，但隨健保改革受阻，川普兌現競選承諾的能力受到質疑，以及經貿政策走向恐引發新一輪貿易保護主義興起等疑慮，都成為國際經濟情勢的潛在風險。另外，2017 年為歐洲大選年，包括法國、德國、荷蘭、義大利都有選舉，隨英國啟動脫歐程序，民粹抬頭導致脫歐的政治風險仍需關注。國際貨幣組織(IMF)1 月份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顯示，2017 年全球 GDP 成長率預估為 3.4%，較去年顯著性成長；根據 IHS 環球透視全球經濟展望，預測今年成長 2.8%，高於去年成長 2.5%，其中先進經濟體成長 1.9%，新興經濟體成長 4.4%，成長力道皆較去年回升。

##### (2) 國內經濟

2017 年國內經濟成長表現，主要受國際經濟情勢以及比較基期因素交互影響，主計處預測 2017 年經濟成長 1.73% 優於去年。民間消費仍扮演重要成長支撐，隨國內景氣回溫、基本工資調漲，均有助提升國內消費動能。貿易方面，國內半導體深具製程領先優勢，與車用電子、物聯網及高效能運算等新興需求擴增，可望推升出

口動能，加上原物料價格上揚，亦拉升我國名目出口金額；惟國際產業競爭加劇，以及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之排擠壓力持續，恐限縮成長空間。

## 2. 國內股市與證券市場概況

### (1) 國內股市概況

股票市場係反映市場資金效率，並與景氣循環高度連動，105 年我國加權指數最高達 9,392.68 點(12/9)，最低 7,664.01 點(01/21)，高低振幅 1,728.67 點，年底指數收在 9,253.5 點，指數相較前一年底上漲 915.44 點，帳幅 10.98%；集中市場日成交量最高 1,238 億元(06/24)，最低 302 億元(6/04)，集中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成交值週轉率分別為 62.67% 及 181.99%，集中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市值合計 29 兆 9,705 億元，較前一年底市值增加約 10.05%。

投資人交易比重方面，105 年本國自然人投資人約佔 52.8%，本國法人約佔 17.6%，外國法人約佔 30.4%，如與 95 年數據相較，本國自然人投資人交易比重下滑較為明顯，外國法人及本國法人比重上升，其中又以外國法人增加之比重較高。

集中交易市場投資人類別比重變化情形：

單位：%

交易人類別	95 年交易量比重	105 年交易量比重	增(減)數
本國自然人	70.6%	52.76%	(17.84%)
本國法人	11.0%	18.78%	7.78%
外國法人(不含自然人)	16.2%	28.42%	12.22%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105 年 12 月)

依前表資訊顯示，集中交易市場機構法人(含國內外)之交易比重由 95 年之 27.2% 增加至 48%，顯示國內證券市場逐漸轉變為以法人為主的市場結構，產業基本面之價格變動因素將更為顯著，對市場交易秩序亦有正向之助益。

展望今年經營環境，雖然國際景氣尚有疑慮，加上新政府 520 上任，初期內外政局情勢震盪在所難免，惟行政院上至院長及內閣首長結構，均可窺出未來施政將在財稅改革、金融市場開放與健全化及社會福利結構興革充滿生機，料想新政府於資本市場管理將日趨鬆綁及資金限制放寬等，均可為國內競爭激烈環境開創另道活水。

### (2) 國內證券市場概況

受惠景氣溫和復甦以及市場政策偏多，105 年國內證券市場持續活絡，股市維持多頭走勢，其中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與認購權證等積極型金融商品之成交總額皆呈現成長，帶動整體市場成交總額達到新台幣 80 兆元。隨著總體經濟穩健成長，加上證券相關法規與制度配合國際化需求加速鬆綁，台灣證券市場之榮景應屬可期。

## 證券市場總成交值概況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成長率
集中市場(TWSE)			
股票	20,191.49	16,771.14	(16.94%)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634.42	1,707.40	4.47%
封閉型基金	-	-	-
台灣存託憑證(TDR)	22.22	4.43	(80.06%)
受益憑證	12.01	7.11	(40.80%)
認購(售)權證	644.96	425.54	(34.02%)
小計	22,505.10	18,915.62	(15.95%)
店頭市場(TPEX)			
股票	5,689.20	5,050.30	(11.23%)
債券	52,238.90	49,696.50	4.87%)
認購(售)權證	156.60	128.50	(17.94%)
小計	58,084.70	54,875.30	(5.536%)
合計	80,589.80	73,790.92	(8.44%)

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在發行市場部分，國內證券市場截至 105 年底上市與上櫃掛牌公司家數合計達 1,624 家，較 104 年增加 38 家，兩市場掛牌公司資本額規模增加 799 億元。在政府積極鼓勵中小企業邁向資本市場的方針下，103 年設立創櫃板，期望協助中小企業與服務業藉由此一管道籌資並發展茁壯，在興櫃市場與創櫃板的銜接下，資本市場的結構更加完整，預期國內資本市場除了規模逐年成長，上市櫃公司之產業屬性將更加多元。

## 上市(櫃)家數與資本額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104 年		105 年	
	家數	資本額	家數	資本額
上市	874	69,509	892	70,217
上櫃	712	7,062	732	7,153
合計	1,586	76,571	1,624	77,370

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 (二)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三)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 1.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之表現易受股市行情之影響，經紀業務收入之穩定度仍不足，且各券商陷入價格競爭，進一步造成手續費下降或客戶流失。因此，證券商均積極發展電子交易業務及營業員自打系統以降低人事成本外，更進一步協助營業員轉型為理財人員，提供客戶各項金融商品之服務，如產壽險、國內外基金、結構型商品等，增加從業人員收入之多元性，並為券商經紀業務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配合財富管理業務之推展，將有助於提升經紀業務之發展性。

### 2. 承銷業務

政府為擴大國內資本市場規模及成交量，持續推動多項改革措施，預計上市櫃掛牌目標家數仍將逐年成長，主管機關為執行此一政策，除持續至國內、外市場辦理招商說明會外，業已陸續開放或研擬放寬相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掛牌資本額限制、股票集保規定、投資大陸上限彈性放寬、台商回台第一上市上櫃、新興產業上市櫃、創櫃的建置或租稅優惠措施等)，再加上國內資本市場對於承銷商承銷輔導之標的將因此增加；而周邊資本市場(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等)積極藉由放寬海外企業之上市櫃規定，爭取台灣企業前往海外掛牌，將使台灣資本市場面臨更激烈之競爭。

台灣為全球電子產業重鎮，半導體、面板及電子零組件等高科技產業已發展成綿密的供應鏈體系與產業聚落，隨著全球經濟復甦與成長，帶動台灣科技產業之資本支出與籌資意願，國內承銷商亦將受惠，惟承銷商在服務同質化下，易流於價格競爭。

在財務顧問市場(M&A)方面，近年來不論是國內企業相互購併、引進國外資金、或是國外企業來台購併、兩岸三地資源整合，都促使交易更加活絡，成交案件數及金額同步放大，本項業務將因企業經營環境變化，財顧部門陸續擴編等需求日熾，市場榮景持續可期。

### 3. 自營業務

美國總統川普上台之後，推動多項新的政策，包括稅改、健保、金融鬆綁、製造業重回美國、貿易壁壘…等政策，使得今年世界局勢變化波動將加劇，加上歐洲極右派勢力興起，在在都將影響國際金融市場，國內股票市場將無法置身事外於國外政經情勢變化。因此，自營部門在選股層面將更加注重產業及個股優劣勢分析，選擇較具進入障礙公司成為本部門投資組合池標的，適時選定合理價位進場投資，降低部門營運風險。

#### 4. 債券業務

債券為資本市場重要集資工具，為活絡債券交易市場，主管機關近年加速開放各類債券衍生性商品，未來不論在傳統固定收益市場、證券化市場、國際債券市場以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在質與量的發展上將更為蓬勃，證券商也在業務及投資範圍擴大後，債券業務更具發展性，惟目前債券衍生性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較國外仍不具競爭力，故未來稅賦規定之變動將左右債券市場及證券商債券業務之發展空間。

#### 5. 新金融商品業務

在金融環境自由化趨勢下，新金融商品複雜化程度升高，證券業產品與服務的差異性也加速擴大，加上投資人對海外商品需求日益增加，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近年來積極開放證券商承作新業務及新產品，在政策面的積極推動與市場避險需求增加之下，整體市場成長潛力可期。因此，大部分證券商皆已將新金融商品業務列為主要業務，不斷投資相關資訊設備、研發財務工程模型及延攬專業人才，甚至藉由與國外金融業者合作取得國外金融產品之技術，期待能藉由此一業務提供投資人差異化之服務。

#### 6. 財富管理業務

自主管機關開放財富管理帳戶及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相關子法後，證券商在財富管理業務上相較過去能有較大的發揮，預期在台灣財富管理市場持續成長下，財富管理業務將成為證券商未來重要的發展項目。

### (四) 技術及研發概況

證券業係屬金融特許事業，新金融商品或業務之推展需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將密切配合政府對產業政策之規範，針對經紀、自營、承銷、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財富管理等，積極進行新種業務開辦，以符合市場趨勢與投資者需求。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藉由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確保本公司能在安全及合法的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成長性、均衡性與穩定性，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主要業務長短期發展計畫如下：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經紀業務：總公司經紀部業績穩定提升，將適時尋找設置營業據點機會，並藉網路下單功能及承銷配售交易平台，提升經紀市佔率。在新業務方面，公司將開辦複委託、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融資融券等業務，以增加營收來源並提升獲利空間。
- (2) 承銷業務：國內資本市場產業趨於多元，IPO 業務拓展上結合創投、私募基金及研究團隊等共同發掘具潛力之利基型企業；並藉由產業、會計師或其他創投等之人脈資源，開發 SP0 及財務顧問之商機。

(3)自營業務：運用投顧子公司研究成果協助選擇投資標的，掌握產業類股之輪動趨勢，以提升操作靈活度與操作績效。投資策略上，投資標的之選擇以產業趨勢分析為主，尋找產業中最具競爭力之個股作為投資組合，以長期投資為主軸，並擇時波段操作。

(4)債券業務：公司規劃委託信評機構評定信評，提高債券附買回等融資性質交易之彈性，並強化債券自營商市場造市者之功能，發展法人公債買賣斷經紀業務。

(5)股務代理業務：透過產學合作招募培訓優秀的股務人員，業務上積極協同承銷部爭取主辦客戶之股務代理業務。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發展為專業投資銀行：本公司以承銷業務為軸心，帶動法人、股代、經紀、自營及債券業務追求穩步成長；連結創投管顧之專業評價，發掘產業潛力，增進創業投資價值，繼續朝發展成為小精靈的投資銀行型券商的目標努力。

此外，公司內部持續透過外部講座、內部教育與實務訓練，精進人員之承銷與財顧專業，培養專業的投資銀行人才。

(2)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以公司理財及投資理財服務為核心，並依客戶需求提供財務顧問規劃服務。未來相關法規開放後，將以財務和投資顧問專業基礎，發展退休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管理等資產管理服務。

(3)策略結盟拓展亞洲市場：以台灣資本市場累積之深厚經驗，建構兩岸三地投資資本流通平台，並規劃與中國大陸、日本與東協國家之同業，以合資或入股方式，經營當地資本市場。

## (六)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主要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A)服務項目：經營業務包括經紀、承銷、股務代理、自營、債券等項目。

(B)服務對象：主要服務對象為國內外之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

#### (2)市場占有率

(A)最近三年度經紀業務概況

本公司經紀業務以法人客戶群為主，規模及市占率逐年穩健成長。

經紀業務之市占率

單位：%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市占率(%)	0.073	0.076	0.068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月報

### (B)最近三年度承銷業務概況

本公司承銷部秉持務實穩健之方針，結合經驗豐富之承銷輔導人員，最近三年已協助 9 家企業上市(櫃)。如加計已上市櫃公司之籌資案，103 年及 104 主辦案件數各為 24 件和 13 件，承銷金額分別為 7,936,556 仟元及 7,984,010 仟元；105 年主辦案件數 6 件，承銷金額 1,681,200 仟元，籌資型態以現金增資案件為主。

承銷業務之主辦實績

單位：仟元；件

年度 實績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IPO 承銷金額(仟元)	2,052,956	4,753,260	0
SP0 承銷金額(仟元)	5,883,600	3,230,750	1,681,200
承銷金額合計(仟元)	7,936,556	7,984,010	1,681,200
IPO 主辦案件數	4	5	0
SP0 主辦案件數	20	8	6
件數合計	24	13	6

資料來源：證券同業公會承銷公告

在財務顧問業務方面，因產業景氣變化快速、市場競爭加劇，諸多企業面臨成長瓶頸與轉型契機，促使產業加速整併或尋求策略合作，而有公開收購、受讓發行新股、合併案及委託企業價值評估等案件，本公司104年及105年分別承作10件和6件財務顧問案件。

承銷業為本公司之經營核心，未來仍聚焦中型及中小企業之服務，持續開發利基型及指標性籌資案件，協助更多中小企業邁向資本市場，並藉由本公司資源平台為客戶創造更大的附加價值。

### (C)最近三年度股務代理業務概況

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服務項目包括一般例行股務、年度股務、股東會、除權除息，以及專案與股務諮詢，股務團隊以專業及細緻的服務獲得客戶之信賴，股務代理家數與市占率每年持續成長。

股務代理業務之代理家數與市占率

單位：家；%

年度 實績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代理家數	147	169	189
市占率(%)	5.29	4.38	6.30

資料來源：自行統計

### (D)最近三年度自營業務概況

本公司自營業務範圍包含國內集中、店頭及期貨市場自行買賣股票及債券，以及從事加權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之避險交易。在投資決策上，係依據研究人員所提供之

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個別公司之分析報告，輔以技術分析、籌碼分析、事件分析及市場資訊進行投資，並在有效的風險管控下，獲致穩健的投資績效。

自營業務出售淨損益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實績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淨利(損)	(142,392)	58,164
	210,521		

資料來源：本公司財報

(E) 未來業務展望

展望國內資本市場仍維持成長態勢，政府當局持續鼓勵海外企業回台上市(櫃)，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之公司家數仍穩定增加；此外，政府鼓勵國內新興產業、服務業及中小微型企業發揮創業及創新精神，透過興櫃市場與創櫃板，協助其走向資本市場。隨著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持續增強，預估未來企業籌資意願仍強，併購活動可望維持熱絡，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各項業務均有正向之助益。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茲將說明證券市場之供需概況。

(A) 供給面

依據證券期貨局之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來證券商總家數及分公司家數呈逐年遞減趨勢，證券服務事業家數統計如下：

歷年證券服務事業家數

單位：家

年度	證券商總家數		經紀商	自營商	承銷商
	總公司	分公司			
93	148	1,084	108	96	57
94	143	1,065	103	96	56
95	137	1,050	97	94	57
96	133	1,024	95	93	55
97	132	1,011	95	92	59
98	131	998	92	90	58
99	130	998	92	89	57
100	121	1,028	86	81	57
101	120	1,031	83	80	55
102	121	993	82	81	54
103	119	964	78	80	57
104	120	965	80	81	62
105	116	910	78	79	59

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在國內股市日均成交量萎縮情形下，整體證券商家數及分公司據點亦隨之減少，其中專業經紀商家數縮減最多，小型證券商面臨經營不具效益便關閉據點或求售；中大型證券商則透過縮減規模或整併以提升經營效率。目前國內證券商以兼營經紀、承銷及自營之綜合證券商為主，其相較經營單一業種之證券商能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也具備較佳的風險因應能力。

(B)需求面

為促進國內資本市場發展並與國際接軌，主管機關在股市交易措施、新金融商品業務與籌資環境均有諸多開放政策。股市提振方案與新金融商品開放有助於證券商經紀業務的發展，也開啟證券商爭取理財服務的商機；有關當局積極推動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並扶植國內新興產業與微型企業進入創櫃板募集資金，形成多層次的資本市場結構，產業類型更趨多元，對於資本市場周邊服務的需求將日益殷切。

(4)競爭利基

(A)精實適中的營運規模

在瞬息萬變的資本市場環境中，精實適中之規模有助於發揮經營及管理彈性，較易落實企業執行力，以達到顧客滿意之目標，並能在有效資源整合與嚴謹風險管控行下促進各項業務均衡發展。福邦以精實適中的規模，維持高度自主與彈性，福邦各部門、業務功能發揮優勢與資源共享，並以顧客服務為導向，締造優異的經營效率與實績。

(B)資源聚焦投資銀行業務

福邦以公司理財及投資理財為核心業務，並依客戶需求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中，公司理財著重企業籌資輔導及股東管理，由承銷與股務代理部共構服務價值，為本公司發展之基礎。此外，企業從草創、成長，乃至成熟轉型階段，福邦皆能提供相對應的服務，偕同企業成長茁壯。

(C)經驗豐富的團隊與專業人才

福邦凝聚對證券領域具熱忱之人才，由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團隊所組成，從業人員兼具專業能力、誠信精神與服務熱忱，深獲客戶認同與肯定，係本公司業務穩健成長之關鍵因素。

(D)密切合作的組織文化

各部門間專業分工且理念相同，彼此協同合作，不但能發揮業務綜效，亦能提升服務品質以達致顧客滿意，公司已累積互信、長期合作之客戶群，奠定公司發展之基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股市提振方案的實施

政府為健全資本市場並活絡證券交易，紛實施發行面與交易面的開放措施，

包括推動雙幣別 ETF、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台、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功能等，均對證券商所營業務有所助益。

b. 政府積極推動資本市場之發展

為擴大資本市場規模，並健全資本市場之發展，政府相關單位已建構利於中小企業及新創科技事業籌資的環境，其中多層次的資本市場架構協助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新創科技事業鼓勵生物科技及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藉由資本市場發展壯大。在此發展趨勢下，本公司所屬的證券服務業將因此受惠。

c. 公司適切的營運規模與方式

本公司以投資銀行業務為核心，以精實適中之規模維持營運彈性，經營決策效率高，各部門及業務功能密切合作，聚焦耕耘中型及中小企業客戶，以顧客服務為導向，締造優異的經營效率與實績。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金融市場起伏波動

金融市場匯率、利率、股價與其他資產價格之波動，直接影響證券商之經營績效，其中承銷與自營部門所持部位面臨市價變動之風險，市況波動亦影響經紀業務之收入。

因應對策：本公司已針對各項業務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細則，並維持高標準之資本適足率，除了控制整體營運風險，亦維持投資或發展新業務之彈性，將朝提高手續費收入之方向拓展業務。

b. 產業競爭態勢嚴峻

國內證券證券商為提昇市占率採價格競爭策略，經紀業務因同質化程度高，易流於手續費折讓之削價競爭，降低產業的獲利與績效。此外，金控公司透過旗下子公司與其證券體系之交叉銷售與加值服務來拓展業務，亦使證券產業競爭情勢更形嚴峻。

因應對策：本公司以證券承銷為核心，建構及延伸投資銀行業務，鎖定中型及中小企業客戶，透過優質的服務建立口碑，以期能在同業中做出差異化，發展為利基型證券商。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重要用途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經紀業務	接受客戶委託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承銷業務	輔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請上市或上櫃及辦理股務代理業務，發揮投資銀行之功能
自營業務	自行在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及債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除為公司本身之利益外，更肩負調節市場供需、安定股價之任務

- (2)產製過程：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之服務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無一般製造業之原料供應情形。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故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銷貨客戶名單
- 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銷售範圍廣泛，部份營業收入來自於一般投資者與專業投資法人之經紀業務收入、承銷業務收入及發行公司之手續費收入外，亦包含承銷部及自營部出售證券之報酬，其營收來源分散且個別客戶交易金額佔整體營收之比例不大，故無法明確區分年度前十名銷售客戶。
- (2)進貨客戶名單
- 本公司屬於證券服務業，並無原料採購之情事，故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員工人數	男	66	66	61
	女	85	94	85
	合 計	151	160	146
平均年齡		37.35	38.06	37.96
平均服務年資		4.58	4.73	4.73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0.53%	20.51%	21.92%
	大 專	75.50%	66.67%	67.12%
	高 中	3.97%	12.82%	10.96%
	高 中 以 下	0	0	0

###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係從事證券服務業，故無環境污染問題。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除公司人事規章符合勞動基準法之各項規定，從業人員一律加入勞健保與團險，享有保險給付權利，本公司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完善的獎酬升遷制度，使員工在穩定成長的工作環境中，充分發揮個人之專長。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從新進人員的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到專技人員的專職訓練，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培訓員工成為適才適所的專業人才，亦能透過工作輪調的機制，得到全方位的學習與發展。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1)舊制：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其中，94年6月30日前到職之員工，可選擇採用勞退舊制或新制。本公司每月自給付薪資中之2%提撥採舊制或新制退休金。本公司每月給付薪資中的2%提撥採舊制退休金之台灣銀行專戶，並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

(2)新制：於94年7月1日起到職員工，及原適用舊制經選擇加入新制之員工，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勞退專戶，並依退休金條例辦理退休金事宜，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的和諧，平時透過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福祉，並透過員工認股，加強員工之向心力，達到勞資雙贏的目標。本公司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六、重要契約：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3,844,566	3,988,457	5,719,242	3,118,010	3,481,408	6,512,5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732	179,224	174,743	172,184	33,502	33,202
無形資產		7,864	9,236	7,100	6,982	7,331	7,429
其他資產		237,499	236,997	234,606	265,198	549,021	598,591
資產總額		4,275,661	4,413,914	6,135,691	3,562,374	4,071,262	7,151,748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608,695	2,545,932	3,573,110	978,380	954,232	3,920,216
	分 配 後	2,608,695	2,545,932	3,688,110	1,050,890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	-	-	-	235	235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608,695	2,545,932	3,573,110	978,380	954,467	3,920,451
	分 配 後	2,608,695	2,545,932	3,688,110	1,050,890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66,966	1,867,982	2,562,581	2,583,994	2,751,652	2,857,464
股本		2,000,000	2,000,000	2,300,000	2,300,000	2,417,000	2,417,000
資本公積		1,658	1,658	6,057	6,057	9,348	12,233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334,692)	(133,676)	256,524	277,937	325,370	428,478
	分 配 後	(334,692)	(133,676)	141,524	205,427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	-	-	-	(66)	(247)
庫藏股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365,143	373,833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666,966	1,867,982	2,562,581	2,583,994	3,116,795	3,231,297
	分 配 後	1,666,966	1,867,982	2,447,581	2,511,484	(註 2)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俟盈餘分配案經 10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 2. 個體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3,795,304	3,847,134	5,539,774	2,967,320	2,825,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697	178,432	174,046	171,632	31,730
無形資產		7,844	8,641	6,592	6,610	7,095
其他資產		284,343	375,533	408,773	398,788	828,318
資產總額		4,273,188	4,409,740	6,129,185	3,544,350	3,692,8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06,222	2,541,758	3,566,604	960,356	940,953
	分配後	2,606,222	2,541,758	3,681,604	1,032,866	(註 2)
非流動負債		-	-	-	-	2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06,222	2,541,758	3,566,604	960,356	941,188
	分配後	2,606,222	2,541,758	3,681,604	1,032,866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66,966	1,867,982	2,562,581	2,583,994	2,751,652
股本		2,000,000	2,000,000	2,300,000	2,300,000	2,417,000
資本公積		1,658	1,658	6,057	6,057	9,3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4,692)	(133,676)	256,524	277,937	325,370
	分配後	(334,692)	(133,676)	141,524	205,427	(註 2)
其他權益		-	-	-	-	(6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6,966	1,867,982	2,562,581	2,583,994	2,751,652
	分配後	1,666,966	1,867,982	2,447,581	2,511,484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俟盈餘分配案經 10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19,984	438,714	739,501	366,968	405,475	200,866
營業毛利	-	-	-	-	-	-
營業（損）益	114,095	199,598	417,976	114,909	136,015	112,3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50	7,438	13,073	54,768	2,770	1,958
稅前淨利	125,345	207,036	431,049	169,677	138,785	114,2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2,347	200,817	393,367	133,048	129,855	111,7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2,347	200,817	393,367	133,048	129,855	111,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06)	199	(3,167)	3,365	(39)	(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441	201,016	390,200	136,413	129,816	111,61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2,347	200,817	393,367	133,048	120,868	103,10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8,987	8,6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1,441	201,016	390,200	136,413	120,829	102,9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8,987	8,690
每股盈餘	0.61	1.00	1.87	0.58	0.50	0.43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2. 個體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19,931	439,586	692,783	312,445	390,678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113,785	200,652	375,675	70,591	133,5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40	6,133	55,557	90,496	(4,594)
稅前淨利		125,225	206,785	431,232	161,087	128,99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利		122,347	200,817	393,367	133,048	120,8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利		122,347	200,817	393,367	133,048	120,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06)	199	(3,167)	3,365	(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441	201,016	390,200	136,413	120,8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2,347	200,817	393,367	133,048	120,86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1,441	201,016	390,200	136,413	120,8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61	1.00	1.87	0.58	0.50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3,557,791				
基金及投資		54,282				
固定資產		185,106				
無形資產		40				
其他資產		185,738				
資產總額		3,982,9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13,576				
	分配後	2,313,576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9,3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22,916				
	分配後	2,322,916				
股本	本	2,000,000				
資本公積		1,6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1,617)				
	分配後	(341,61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660,041				
總額	分配後	1,660,041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2~105 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2. 個體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3,508,490				
基金及投資		106,677				
固定資產		184,857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180,428				
資產總額		3,980,4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11,071				
	分配後	2,311,071				
長期負債		—				不
其他負債		9,3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20,411				適
	分配後	2,320,411				
股本		2,000,000				
資本公積		1,6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1,617)				用
	分配後	(341,61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660,041				
總額	分配後	1,660,041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2~105 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四)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07,308				
營業毛利		-				
營業（損）益		101,6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7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865				
繼續營業部門		111,496				
稅前（損）益					不	
繼續營業部門		108,498			適	
（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08,498				
每股盈（虧）		0.5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2~105 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個體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07,275				
營業毛利		-				
營業（損）益		101,3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6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610				
繼續營業部門		111,376				
稅前（損）益					不	
繼續營業部門		108,498			適	
（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08,498				
每股盈（虧）		0.5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 102~105 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五)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六) 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一〇一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會計師 陳慧銘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會計師 謝建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會計師 謝建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會計師 謝建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會計師 謝建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各項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合併報告

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度 截至 3 月 31 日 止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01	57.68	58.23	27.46	23.44	54.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897.51	1,042.26	1,466.49	1,500.72	1,551.04	1,613.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38	156.66	160.06	318.69	364.84	166.13									
	速動比率	147.37	156.64	160.06	318.65	364.79	166.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7	4.62	7.46	2.74	3.40	1.99									
	業主權益報酬率(%)	7.62	11.36	17.76	5.17	4.56	3.5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70	9.98	18.17	5.00	5.63	4.65								
		稅前純益	6.27	10.35	18.74	7.38	5.74	4.73								
	純益率(%)	38.24	45.77	53.19	36.26	32.03	55.6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61	1.00	1.87	0.58	0.54	0.46									
	現金流量比率(%)	5.64	5.48	(註 6)	60.86	(註 6)	0.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59.34	3,167.87	865.73	526.37	18.89	(26.22)									
特殊規定之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7	7.44	(註 6)	18.45	(註 6)	1.15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56.49	136.29	139.43	37.86	30.62	121.33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5.34	4.77	3.36	5.74	5.65	3.25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65.26	126.90	277.26	388.68	82.13	35.13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5.46	5.70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0.01	0.01									
	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 105 年底持有公債部位較同期年底大幅降低，相對償還此附買回債券負債等交易因素影響。																
2. 流動&速動比率：主係 105 年底持有公債部位較同期年底大幅降低，相對償還此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各業務獲利穩定致現金餘額增加等因素影響，致流動資產增幅大於流動負債減幅。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自營部及承銷部持股增加及債券大幅減少，另應收融資款增加等而有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影響此相關比率為負值。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受母公司年度獲利穩定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 IPO 現增，及子公司有非控制權益等，影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下降。																
5.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主係 105 年底持有公債部位大幅降低，相對償還此附買回債券負債，故比率遂下降。																
6.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因承銷籌資案件減少致包銷總額亦隨之驟減影響。																

## 2. 個體報告

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99	57.64	58.19	27.10	25.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897.68	1,046.89	1,472.36	1,505.54	1,381.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62	151.36	155.32	308.98	300.30					
	速動比率	145.62	151.34	155.32	308.94	30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7	4.63	7.47	2.75	3.34					
	業主權益報酬率(%)	7.62	11.36	17.76	5.17	4.5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69	10.03	16.33	3.07	5.53				
		稅前純益	6.26	10.34	18.75	7.00	5.34				
	純益率(%)	38.24	45.68	56.78	42.58	30.9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61	1.00	1.87	0.58	0.50					
	現金流量比率(%)	7.07	6.06	(註 6)	64.51	(註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10.30	4,349.30	1,849.43	614.53	191.92					
特殊規定之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8	8.22	(註 6)	19.38	(註 6)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56.35	136.07	139.18	37.17	34.20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5.34	4.75	3.34	5.74	6.18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71.76	140.24	301.56	414.37	110.12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6.1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各差異點同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之分析說明。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業主權益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 4. 現金流量(註 4)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 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業主權益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業主權益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業主權益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前的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5：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註 6：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負數。

註 7：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合計數係負數。

註 8：99 年度起改由證金公司代辦，自辦帳上無餘額。

註 9：此財務比率係以年化資訊揭露。

(二) 各項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報告

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 5 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896.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78				
	速動比率	153.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2				
	業主權益報酬率(%)	6.7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8			
		稅前純益	5.57			
	純益率(%)	35.31				
	每股盈餘(元)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75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39.93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5.28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64.15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註 8)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註 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不適用。						

## 2. 個體報告

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898.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81				
	速動比率	151.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3				
	業主權益報酬率(%)	6.7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7			
		稅前純益	5.57			
	純益率(%)	35.31				
	每股盈餘(元)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68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39.78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5.28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70.56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註 8)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註 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不適用。						

註 1: 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業主權益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 4. 現金流量(註 4)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 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業主權益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業主權益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業主權益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前的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註 5：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前之財務資料無須追溯重編，並應依 IFRS1 第 22 段規定，顯著標明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註 6：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負數。

註 7：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合計數係負數。

註 8：99 年度起改由證金公司代辦，自辦帳上無餘額。

### 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民國105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對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5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英哲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英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0 日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 會計師查核報告

Tel:+886 (2) 2545-998  
Fax:+886 (2) 4051-6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邦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邦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邦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邦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收入認列一出售證券淨利益

福邦集團民國 105 年度出售證券淨利益共計 93,166 仟元，占合併收益之 23%，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此外出售證券淨利益之計算受出售成本影響，出售成本是否依其會計政策一致計算及其計算之正確性，將影響出售證券淨利益。因此，此對於本期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福邦集團有關出售證券成本之會計政策說明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出售證券淨利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五（一）。

本會計師採用資訊專家執行足夠之查核程序，包括與證券出售成本計算相關程式之報表邏輯變更及存取控制，以取得對相關應用系統及其攸關控制活動之信賴。

本會計師自帳載出售證券成本中選取樣本，取得樣本之交易明細資料，將交易明細資料（包含交易股數及價格）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成交文件核對並重新核算出售成本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邦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9,969	12	\$ 829,044	2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三二及三四）		1,587,111	39	1,440,927	41
11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52,033	2	1,144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47,464	1	-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及十）		170,322	4	-	-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十）		510,060	13	219,295	6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39	-	1,382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二）		48,000	1	38,000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8,580	-	24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四）		577,430	14	588,194	17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3,481,408	86	3,118,010	88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54,035	4	93,413	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33,502	1	172,184	5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67,462	4	-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331	-	6,982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477	-	2,304	-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六）		170,000	4	120,000	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十六）		37,658	1	35,631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三）		7,221	-	3,453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0,498	-	10,357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630	-	-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0	-	4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9,854	14	444,364	12
906001	資產總計		\$ 4,071,262	100	\$ 3,562,37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賣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七及十八）		\$ 47,464	1	\$ 358,345	10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87,278	12	197,659	6
214040	融券保證金		366	-	-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款		405	-	-	-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8,134	2	89,096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45	-	36,035	1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40,140	8	297,245	8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954,232	23	978,380	27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及三十）		235	-	-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5	-	-	-
906003	負債總計		954,467	23	978,380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01000	股本		2,417,000	60	2,300,000	65
302000	資本公積		9,348	-	6,057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6,160	1	22,85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451	3	90,841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71,759	4	164,240	5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325,370	8	277,937	8
其他權益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 )	-	-	-
300000	母公司權益總計		2,751,652	68	2,583,994	73
306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四）		365,143	9	-	-
906004	權益總計		3,116,795	77	2,583,994	7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71,262	100	\$ 3,562,3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鄭更義



會計主管：朱室澄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淨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收益 (附註四)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 三三)	\$ 35,477	9	\$ 53,442	15		
403000	債券收入	58	-	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52,133	13	180,859	49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						
	—自營 (附註二五)	64,799	16	( 65,597)	( 18)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承銷 (附註二五)	28,367	7	150,381	41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88,280	22	81,581	22		
4212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五)	7,744	2	23,311	6		
421300	股利收入	19,226	5	35,018	10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附註二五)	82,482	20	( 118,700)	( 32)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回補淨利益	199	-	17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53	-	255	-		
424800	經理費收入	2,613	-	1,465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附註二 五)	23,944	6	24,935	7		
400000	收益合計	405,475	100	366,968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974	-	1,741	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91	-	58	-		
52120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五)	1,390	1	7,983	2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68	-	-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 四、二五及三三)	174,430	43	161,456	4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 四、十三、十四、十 五及二五)	11,137	3	7,923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三 三)	81,370	20	72,898	20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269,460	67	252,059	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營業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5XXXXX		\$ 136,015	33	\$ 114,909	3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八及二五)	2,770	1	54,768	15
902001	稅前淨利	138,785	34	169,677	46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 8,930 )	( 2 )	( 36,629 )	( 10 )
902005	本期淨利	129,855	32	133,048	3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三)	27	-	3,36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 )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816	32	\$ 136,413	37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本公司業主	\$ 120,868	30	\$ 133,048	36
913200	非控制權益淨利 (附註十二)	8,987	2	-	-
913000		\$ 129,855	32	\$ 133,048	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20,829	30	\$ 136,413	37
914200	非控制權益淨利 (附註十二)	8,987	2	-	-
914000		\$ 129,816	32	\$ 136,413	3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0.50		\$ 0.58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鄭更義



會計主管：朱室澄





福 邊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票額及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年份	期初	歸屬	股本	每股	面額	股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四）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附註二四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額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及二九）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0,000		\$4,100,000		\$230,000	\$2,300,000	\$6,057	\$2,452	\$50,033	\$204,039	\$204,039	\$2,452	\$40,808	\$40,808	\$20,404	\$20,404	\$20,404	\$2,562,581	\$2,562,581	\$2,562,581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B5	特別盈餘公積																								
D1	104 年度合併淨利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0,000		\$4,100,000		\$230,000	\$2,300,000	\$6,057	\$2,452	\$22,856	\$90,841	\$90,841	\$2,452	\$16,240	\$16,240	\$20,404	\$20,404	\$20,404	\$2,562,581	\$2,562,581	\$2,562,581				
E1	現金增資—105 年 1 月 25 日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O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B3	特別盈餘公積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D3	105 年度合併淨利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0,000		\$4,100,000		\$241,700	\$241,700	\$9,348	\$36,160	\$117,451	\$171,759	\$171,759	\$36,160	\$16,66	\$16,66	\$120,895	\$120,895	\$120,895	\$2,751,652	\$2,751,652	\$2,751,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鄭更義

會計主管：朱宗澄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785	\$ 169,6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18	5,210
A20200	攤銷費用	2,919	2,7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82,482)	118,700
A20900	利息費用	1,390	7,983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 12,835)	( 29,051)
A21300	股利收入	( 19,226)	( 35,01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3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04)	( 46,379)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損失	( 210)	15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21	-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188)	1,833,520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47,464)	-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70,322)	-
A61250	應收帳款	( 290,765)	1,369,472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4)	( 70)
A61290	其他應收款	( 69)	( 225)
A613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032)	( 24,162)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64	( 254,381)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 310,881)	( 1,158,601)
A62160	融券保證金	366	-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05	-
A62230	應付帳款	289,619	( 1,422,993)
A62270	其他應付款	( 10,962)	( 41,768)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42,895	57,6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620,640)	552,4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683	\$ 29,0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226	35,0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249)	( 21,0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44,980)	<u>595,4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3,398)	( 2,651)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 50,000)	-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2,027)	( 2,8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68)	(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268)	( 2,59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6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3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164</u>	<u>5,7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01,527</u> )	( <u>2,390</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0,000	4,5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80,000)	( 4,545,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0,000	1,085,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80,000)	( 1,1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2,510)	( 115,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11,16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60,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390)	( 7,9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7,498</u>	( <u>167,983</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66</u> )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49,075)	425,0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9,044</u>	<u>403,9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9,969	\$ 829,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鄭更義

會計主管：朱室澄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78 年 9 月 5 日設立，原名為三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2 年 8 月 12 日更名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係綜合證券商，經營業務包括：(一)承銷有價證券；(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四)股務代理；(五)其他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母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 月 2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會證券字第 1060002308 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0146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尚未認可但已宣佈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業務性質，請參閱附註十二。

### (五) 外 币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及轉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應付轉融通擔保價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電腦軟體成本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不動產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

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及設備暨無形資產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

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期貨之交易超額保證金，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

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於出售時按日加權平均計算出售成本。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期貨，用以擴大投資管道、積極發展多元商品，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讓。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十三) 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 (十四) 租 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

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因當期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本年度尚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 金		
零用金	\$ 130	\$ 130
銀行支票存款	647	1,105
銀行活期存款	154,290	108,000
銀行外幣存款	10,291	-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314,611	679,275
銀行定期存款	-	10,000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	30,534
	<u>\$ 479,969</u>	<u>\$ 829,044</u>

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0.37%～0.45%	0.39%～0.40%
銀行定期存款	-	0.73%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	註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開放式基金	\$ 200,056	\$ 24,854	(一)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800,981	681,536	(二)	
營業證券淨額—承銷	<u>586,074</u>	<u>734,537</u>	(二)	
	<u>\$ 1,587,111</u>	<u>\$ 1,440,927</u>		

### (一)開放式基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開放式基金	\$ 200,000	\$ 25,008
開放式基金評價調整	56	( 154)
	<u>\$ 200,056</u>	<u>\$ 24,854</u>

### (二)營業證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自營</u>		
集中市場—股票	\$ 380,376	\$ 107,643
櫃檯市場—股票	171,166	37,475
興櫃市場—股票	305,577	263,602
集中市場—國外股票	11,563	-
櫃檯市場—債券	<u>3,177</u>	<u>399,016</u>
	871,859	807,736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 70,878)	( 126,200)
	<u>\$ 800,981</u>	<u>\$ 681,536</u>
<u>承銷</u>		
集中市場股票	\$ 111,055	\$ 128,083
櫃檯市場—股票	20,990	17,977
櫃檯市場—債券	<u>450,192</u>	<u>611,800</u>
	582,237	757,860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u>3,837</u>	<u>( 23,323)</u>
	<u>\$ 586,074</u>	<u>\$ 734,537</u>

合併公司未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自營部持有之債券從事附條件交易；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營部持有之債券中計 358,345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合併公司部分營業證券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四。

### (三) 期 貨

#### 1. 持有期貨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係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期貨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積極發展多元服務，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 2. 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未平倉期貨契約，105 年已將繳納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取回，104 年已繳納之期貨交易保證金為超額保證金，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2,033</u>	<u>\$ 1,144</u>
非 流 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54,035</u>	<u>\$ 93,413</u>
依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 52,033</u>	<u>\$ 1,144</u>
備供出售	<u>154,035</u>	<u>93,413</u>
	<u><u>\$ 206,068</u></u>	<u><u>\$ 94,557</u></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4 年第 4 季處分非流動未上市（櫃）股票－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 50,379 仟元，扣除成本 4,008 仟元後之處分投資利益為 46,371 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九、附賣回債券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 債	<u>\$ 47,464</u>	<u>\$ -</u>

合併公司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 債	0.20%	-

105年12月31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1年內到期，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價為47,464仟元。

十、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

(一) 合併公司於105年第3季開始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u>\$170,322</u>

上述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二)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	\$ 393,707	\$ 13,939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	90,706	174,128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290
其 他	<u>25,647</u>	<u>30,938</u>
	<u>\$ 510,060</u>	<u>\$ 219,295</u>
<u>其他應收款</u>		
利 息	\$ 145	\$ 1,157
其 他	<u>294</u>	<u>225</u>
	<u>\$ 439</u>	<u>\$ 1,382</u>
<u>催收款項</u>		
催 收 款	\$ 10,349	\$ 10,349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 10,349 )	( 10,349 )
	<u>\$ -</u>	<u>\$ -</u>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之交割日為交易日後兩日，帳齡分析其參考評估價值不大，故未揭露帳齡分析。

催收款項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9 月 29 日 (88) 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將信用交易違約款項及逾期之應收款項轉入，並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

##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48,000	\$ 38,00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74%～1.02%	1.03%～1.36%

## 十二、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	100%	100%	係母公司於 99 年 3 月 5 日購入。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創投)	創業投資	50.51%	100%	係母公司於 102 年 10 月投資成立。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創管)	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	100%	100%	係母公司於 102 年 10 月投資成立。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諮詢	100%	-	係母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 月投資成立。

福邦創投於 105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母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嗣於 105 年 6 月福邦創投再辦理現金增資 360,000 仟元，因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增資後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至 50.51%。並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844 仟元於資本公積項下。

福邦創管於 105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 9,000 仟元，母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

母公司於 105 年 8 月投資人民幣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710 仟元）成立 100% 持股之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從事財務管理諮詢業務。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49.4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一。

子 公 司 名 稱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5年度  
\$ 8,987

子 公 司 名 稱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 365,143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84,212
非流動資產	154,098
流動負債	( 499 )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 737,811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2,668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65,143</u>
	<u>\$ 737,811</u>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13,475</u>

本年度淨損	(\$ 4,138)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4,1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125)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8,987</u>
	<u>(\$ 4,138)</u>

105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125)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8,987</u>
	<u>(\$ 4,13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11,488)
投資活動	679
籌資活動	<u>559,982</u>
淨現金流入	<u>(\$ 249,173)</u>

###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	\$ 136,378
建築物	-	28,611
辦公設備	10,137	4,765
租賃改良	<u>23,365</u>	<u>2,430</u>
	<u>\$ 33,502</u>	<u>\$ 172,184</u>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6,378	\$ 45,865	\$ 13,190	\$ 9,169	\$ 204,602
增 添	-	-	8,566	24,832	33,398
處 分	-	-	( 2,819)	( 8,581)	( 11,400)
重 分 類	( 136,378)	( 45,865)	-	-	( 182,2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18,937</u>	<u>25,420</u>	<u>44,357</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254	8,425	6,739	32,418
折 舊	-	252	3,194	3,897	7,343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處 分	\$ -	\$ -	(\$ 2,819)	(\$ 8,581)	(\$ 11,400)
重 分 類	<u>-</u>	( <u>17,506</u> )	<u>-</u>	<u>-</u>	( <u>17,506</u>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u>	<u>8,800</u>	<u>2,055</u>	<u>10,85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u>	<u>\$ 10,137</u>	<u>\$ 23,365</u>	<u>\$ 33,502</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6,378	\$ 45,185	\$ 15,472	\$ 9,169	\$ 206,204
增 添	-	680	1,971	-	2,651
處 分	<u>-</u>	<u>-</u>	( <u>4,253</u> )	<u>-</u>	( <u>4,253</u>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36,378</u>	<u>45,865</u>	<u>13,190</u>	<u>9,169</u>	<u>204,602</u>
<u>累 計 折 舊</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361	9,889	5,211	31,461
折 舊	-	893	2,789	1,528	5,210
處 分	<u>-</u>	<u>-</u>	( <u>4,253</u> )	<u>-</u>	( <u>4,253</u>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17,254</u>	<u>8,425</u>	<u>6,739</u>	<u>32,4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36,378</u>	<u>\$ 28,611</u>	<u>\$ 4,765</u>	<u>\$ 2,430</u>	<u>\$ 172,184</u>

母公司原帳列於不動產及設備之自有土地及建物於 105 年 4 月停止自用，後續將以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為目的，故將其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5 年
消 防、空 調 等 工 程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5 年
租 賃 改 良 物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36,378	\$ -
建 築 物	31,084	-
	<u>\$ 167,462</u>	<u>\$ -</u>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	\$	-	
增 添		-		3,600		3,600	
重 分 類		<u>136,378</u>		<u>45,865</u>		<u>182,24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136,378</u>		<u>49,465</u>		<u>185,843</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折 舊		-		875		875	
重 分 類		<u>-</u>		<u>17,506</u>		<u>17,50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u>		<u>18,381</u>		<u>18,38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	<u>136,378</u>		\$	<u>31,084</u>		\$ <u>167,462</u>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55年
消防、空調系統	5年
裝修、配電、空調等工程	5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14,913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資訊評估。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u>7,331</u>	\$ <u>6,982</u>
<u>105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7,593	\$ 14,998
單獨取得	3,268	2,595
除 列	( <u>2,536</u> )	-
年底餘額	<u>18,325</u>	<u>17,5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0,611	\$ 7,898
攤銷費用	2,919	2,713
除 列	( 2,536)	-
年底餘額	<u>10,994</u>	<u>10,611</u>
年底淨額	<u>\$ 7,331</u>	<u>\$ 6,982</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攤銷。

#### 十六、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u>\$170,000</u>	<u>\$120,000</u>
交割結算基金	<u>\$ 37,658</u>	<u>\$ 35,631</u>
存出保證金		
租    賃	\$ 5,093	\$ 1,375
自律基金	660	660
其    他	<u>1,468</u>	<u>1,418</u>
	<u>\$ 7,221</u>	<u>\$ 3,453</u>

營業保證金主要係合併公司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公司登記後或設置分支機構時及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主管機關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合併公司自 105 年起因新增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增提營業保證金 50,000 仟元。前述營業保證金合併公司係以定期存款繳存，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0.130% ~ 1.010% 及 1.270% ~ 1.275%。

交割結算基金主要係合併公司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40,700	\$ 288,208
信用交易	-	2,853
預付款項	447	436
其    他	<u>336,323</u>	<u>296,737</u>
	<u>\$ 577,470</u>	<u>\$ 588,234</u>
 流    動	 \$ 577,430	 \$ 588,194
非流動	<u>40</u>	<u>40</u>
	<u>\$ 577,470</u>	<u>\$ 588,234</u>

其他主要係代收付之保管款項等。

(一)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質押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09%~1.205%及0.220%~1.355%。

(二)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銀行授信額度之擔保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八、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    債	<u>\$ 47,464</u>	<u>\$ 358,345</u>

合併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    債	0.38%	0.395%

105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1年內到期，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價為47,464仟元。

十九、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	\$ 77,265	\$ 36,734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	395,098	15,960
交割代價	14,915	138,031
其    他	-	6,934
	<u>\$ 487,278</u>	<u>\$ 197,659</u>

##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	\$ 70,482	\$ 77,208
其　　他	<u>7,652</u>	<u>11,888</u>
	<u><u>\$ 78,134</u></u>	<u><u>\$ 89,096</u></u>

## 二一、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暫收款一代發股利	\$ 332,200	\$ 292,057
其　　他	<u>7,940</u>	<u>5,188</u>
	<u><u>\$ 340,140</u></u>	<u><u>\$ 297,245</u></u>

## 二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u><u>\$ 235</u></u>	<u><u>\$ -</u></u>

係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而收取之租賃保證金。

##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並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55	\$ 9,5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053)	( 19,905)
提撥剩餘	( 10,498)	( 10,357)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0,498)	(\$ 10,3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13,712</u>	(\$ 20,634)	(\$ 6,92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9	-	59
利息費用（收入）	<u>228</u>	( 350)	( 122)
認列於損（益）	<u>287</u>	( 350)	( 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190)	( 19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	-	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23	-	52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3,700)	-	( 3,7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3,175)</u>	( 190)	( 3,365)
雇主提撥	-	( 7)	( 7)
福利支付	<u>( 1,276)</u>	<u>1,276</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548</u>	(\$ 19,905)	(\$ 10,357)
105年1月1日餘額	<u>\$ 9,548</u>	(\$ 19,905)	(\$ 10,3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	-	23
利息費用（收入）	<u>118</u>	( 248)	( 130)
認列於損（益）	<u>141</u>	( 248)	( 1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7	10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	-	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43)	\$ - (\$ 1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4)	107 ( 27)
雇主提撥	-	( 7) ( 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555	(\$ 20,053) (\$ 10,49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0.27%	0.3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6)	(\$ 267)
減少 0.25%	\$ 267	\$ 27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65	\$ 276
減少 0.25%	<u>(\$ 255)</u>	<u>(\$ 266)</u>
離職率		
增加 10%	(\$ 1)	(\$ 2)
減少 10%	<u>\$ 1</u>	<u>\$ 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6	\$ 1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 二四、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410,000</u>	<u>410,000</u>
額定股本	<u>\$ 4,100,000</u>	<u>\$ 4,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1,700</u>	<u>230,000</u>
已發行股本	<u>\$ 2,417,000</u>	<u>\$ 2,3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母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以 105 年 1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其中部分增資股採競價拍賣，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計算，新股每股承銷價格為新台幣 9.5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17,000 仟元。

上述辦理現金增資母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1.14	1,474,000	105.1.14~105.1.25	立即既得

上述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相關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為 486 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	\$ 4,399
庫藏股票交易	1,658	1,65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2)	3,844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3)	3,846	-
	<u>\$ 9,348</u>	<u>\$ 6,057</u>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母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105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	票	庫	藏	對	子	
	發行溢價	股票交易	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		合計
年初餘額	\$ 4,399	\$ 1,658	\$ -	\$ -	\$ -	\$ -	\$ 6,057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							
股權酬勞成本	486	-	-	-	-	-	486
折價發行新股沖減資							
本公積	( 4,885)	-	-	-	-	( 4,885)	

(接次頁)

(承前頁)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票 庫 股 票 交 易	藏 公 司 股 權 變 動	對 子 公 司 股 權 變 動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合 計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 投資公司增資影 響數（附註二九）	\$ -	\$ -	\$ 3,844	\$ 3,844	\$ 3,844	\$ 3,844
認列發行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附註二 八）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3,846	_____ 3,846	_____ 3,846
年底餘額	<u>\$ _____ -</u>	<u>\$ 1,658</u>	<u>\$ 3,844</u>	<u>\$ 3,846</u>	<u>\$ 3,846</u>	<u>\$ 9,348</u>

上述折價發行新股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 5,837 仟元，先  
行沖減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885 仟元後仍有不足，差額 952  
仟元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  
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母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之股東臨時會配合  
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訂定員工及董  
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之稅後盈餘，應先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特  
別盈餘公積，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  
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六）員工  
福利費用。

母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發展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  
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前項股東股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  
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  
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以分  
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  
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母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母公司 104 年 5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 103 年度純益彌補虧損 186,161 仟元後，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0,404	\$ -
特別盈餘公積	40,808	-
現金股利	115,000	0.5

母公司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3,304	\$ -
特別盈餘公積	26,610	-
現金股利	72,510	0.3 ( 註 )

註：母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700,000 股。並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決定以 105 年 1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股利係以現金增資後股數計算。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母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987
子公司增資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360,000
子公司增資影響數（附註二 九）	( 3,844 )
年底餘額	<u>\$ 365,143</u>

二五、合併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自營	\$ 20,333,077	\$ 33,387,280
成本—自營	( 20,268,278 )	( 33,452,877 )
	<u>\$ 64,799</u>	<u>( \$ 65,597 )</u>
收入—承銷	\$ 428,958	\$ 733,842
成本—承銷	( 400,591 )	( 583,461 )
	<u>\$ 28,367</u>	<u>\$ 150,381</u>

(二) 利息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 4,059	\$ 16,619
融資利息收入	3,674	6,661
附賣回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1	31
	<u>\$ 7,744</u>	<u>\$ 23,311</u>

(三)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55,322	( \$ 31,039 )
營業證券—承銷	27,160	( 87,661 )
	<u>\$ 82,482</u>	<u>( \$ 118,700 )</u>

(四) 其他營業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服務	\$ 24,047	\$ 25,126
錯 帳	( 128)	( 207)
其 他	25	16
	<u>\$ 23,944</u>	<u>\$ 24,935</u>

(五)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支出	\$ 1,184	\$ 5,855
借款成本	206	2,128
	<u>\$ 1,390</u>	<u>\$ 7,98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49,173	\$ 139,943
保 險 費	11,479	11,871
退職福利	6,192	5,770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3,846	-
其他用人費用	3,740	3,872
	<u>\$ 174,430</u>	<u>\$ 161,456</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9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000 仟元，係分別按上述修正後章程及預計可能發放金額估列。

母公司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491 仟元及董事酬勞 2,491 仟元，係依修正後章程及預計可能發放之金額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及 105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	股	票	現金	紅利	股
員工酬勞	\$ 2,000	\$ -		\$ 2,500	\$ -	
董事酬勞	2,000		-	2,500		-

105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員工酬勞 2,491 仟元及董事酬勞 2,491 仟元之差異係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有關母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 103 年度依修正前章程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670 仟元及 3,670 仟元，係依預計可能發放之金額估列。

母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現金	紅利	股	票	紅利
	\$		\$		-
員工紅利	\$ 3,670				
董事酬勞		3,670			

104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 (七)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		\$	
不動產及設備	\$ 7,343		\$ 5,210	
投資性不動產	875		-	
無形資產	2,919		2,713	
	<u>\$ 11,137</u>		<u>\$ 7,923</u>	

(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入	\$ 5,091	\$ 5,740
處分投資淨利益	304	46,379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426)	394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 失）	210	( 15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521)	-
其    他	<u>3,112</u>	<u>2,409</u>
	<u>\$ 2,770</u>	<u>\$ 54,768</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441	\$ 37,3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24	2,9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8	( 2,426)
	<u>8,103</u>	<u>37,90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27	( 1,2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930</u>	<u>\$ 36,62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8,785</u>	<u>\$ 169,6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593	\$ 28,845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 費損	( 8,179)	20,204
免稅所得等	( 13,959)	( 20,83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813	7,8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24	2,9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38	( 2,4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930</u>	<u>\$ 36,62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580</u>	<u>\$ 2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45</u>	<u>\$ 36,035</u>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	\$ 1,369	(\$ 782)	\$ 587
其    他	<u>69</u>	<u>123</u>	<u>192</u>
	<u>1,438</u>	<u>(659)</u>	<u>779</u>
虧損扣抵	<u>866</u>	<u>(168)</u>	<u>698</u>
	<u><u>\$ 2,304</u></u>	<u><u>(\$ 827)</u></u>	<u><u>\$ 1,477</u></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	\$ -	\$ 1,369	\$ 1,369
其    他	<u>104</u>	<u>(35)</u>	<u>69</u>
	<u>104</u>	<u>1,334</u>	<u>1,438</u>
虧損扣抵	<u>929</u>	<u>(63)</u>	<u>866</u>
	<u><u>\$ 1,033</u></u>	<u><u>\$ 1,271</u></u>	<u><u>\$ 2,304</u></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7	107
<u>641</u>	<u>108</u>
<u><u>\$ 698</u></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71,759</u>	<u>\$ 164,24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516</u>	<u>\$ 66,53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24.38%	104年度（實際） 22.75%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子公司福邦創管、福邦投顧及福邦創投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0,868</u>	<u>\$ 133,04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933	23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1	290
員工認股權	<u>1,146</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2,220</u>	<u>230,290</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

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申報生效日期	給與日	決議發行 單位數(仟)	認購價格(元)
105.07.25	105.09.01	10,000	\$ 5

上述母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普通股一股，認股價格係考量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低於面額，且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每股單位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 元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母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母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給予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之員工。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30%；屆滿 3 年者累計可行使 60%；屆滿 4 年者累計可行使 100%。

上述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IFRS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合併公司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846 仟元。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 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0,000	5.0
本年度放棄	( 230 )	-
年底流通在外	<u>9,770</u>	5.0
年底可執行	<u> -</u>	-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5.667 年

母公司於 105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9月
給與日股價（元）	\$ 7.8
執行價格（元）	\$ 5.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7.87%-29.93%
預期存續期間	4.5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0%-0.58%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3.402

## 二九、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福邦創投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50.5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福 邦 創 投
收取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36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 356,156 )
權益交易差額	\$ 3,844

###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3,844

##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 16,128</u>	<u>\$ 6,630</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0,718	\$ 15,55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54,221</u>	<u>79,214</u>
	<u>\$ 74,939</u>	<u>\$ 94,773</u>

因租賃而給付之存出保證金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093 仟元及 1,375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主要係出租母公司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411	\$ -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175</u>	<u>-</u>
	<u>\$ 2,586</u>	<u>\$ -</u>

因租賃而收取之租賃保證金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235 仟元。

##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母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資本適足率低於某一百分比時，主管機關得為暫緩增加新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及增設分支機構、縮減業務範圍及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處置。母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皆高於證券商管理規則要求之規定，未有受前述處置之情事。

## 三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u>\$ 1,366,519</u>	<u>\$ 220,592</u>	<u>\$ -</u>	<u>\$ 1,587,111</u>

##### 10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u>\$ 1,258,617</u>	<u>\$ 182,310</u>	<u>\$ -</u>	<u>\$ 1,440,927</u>

合併公司持有部分營業證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自興櫃市場轉為集中市場及櫃檯市場買賣，公允價值層級亦從第 2 等級移轉至第 1 等級。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使用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價格推導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1）	\$ 1,639,144	\$ 1,442,07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 2,042,365	\$ 1,828,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3）	154,035	93,413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542,115	566,557

註 1：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下之質押定期存款及代收款項、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不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4： 餘額係包含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酬勞、休假給付及稅捐）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其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以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357,341
-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4,581	108,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部分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若市場利率上漲／下跌 20 基點，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減少／增加 0 仟元及 1,958 仟元。

合併公司從事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於交易時已逐筆約定賣回及買回價格，故未有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29 仟元及 216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與興櫃證券而產生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價格暴險進行。在考量證券市場政策改變之影響後，合併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價格上漲／下跌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投資證券之價格上漲／下跌 10%，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93,631 仟元及 41,004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及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 % )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94,651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0.38%	<u>47,464</u>	<u>—</u>	<u>—</u>	<u>—</u>	<u>—</u>
		<u>\$ 542,115</u>	<u>\$ —</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 % )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08,212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0.395%	<u>358,345</u>	<u>—</u>	<u>—</u>	<u>—</u>	<u>—</u>
		<u>\$ 566,557</u>	<u>\$ —</u>	<u>\$ —</u>	<u>\$ —</u>	<u>\$ —</u>

##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額度		
一 已動用金額	\$ -	\$ -
一 未動用金額	<u>1,009,000</u>	<u>1,110,000</u>
	<u>\$ 1,009,000</u>	<u>\$ 1,110,000</u>

## 三三、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信賢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 (二) 收益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7	\$ 168

對關係人之收益主要係經紀手續費收入。

### (三)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00	\$ 3,360

上開租金支出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出。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終止租賃契約，因租賃而給付之存出保證金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840 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 資	\$ 31,219	\$ 37,913
執行業務費用	168	238
股份基礎給付	527	-
	<u>\$ 31,914</u>	<u>\$ 38,1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發行保證商業本票、取得短期銀行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40,700	\$ 288,208
不動產及設備	-	164,989
投資性不動產	167,46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36,502</u>	<u>184,796</u>
	<u>\$ 544,664</u>	<u>\$ 637,993</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一。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五) 依金管會 104.11.19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14001 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 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 資產負債表：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873,941	98			
其他流動資產	<u>14,225</u>	<u>1</u>	其他應付款	\$ 21,633	<u>3</u>
流動資產總計	<u>888,166</u>	<u>99</u>	負債總計	<u>21,633</u>	<u>3</u>
非流動資產			權益		
不動產及設備	\$ 2,600	-	股本	1,000,000	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780</u>	<u>1</u>	待彌補虧損	( <u>119,087</u> )	( <u>13</u>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380</u>	<u>1</u>	權益總計	<u>880,913</u>	<u>97</u>
資產總計	<u>\$ 902,5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02,546</u>	<u>100</u>

E. 綜合損益表：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 -	-
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u>22,500</u> )	-
其他營業費用	( <u>97,247</u> )	-
	( <u>119,747</u>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60</u>	-
本年度淨損	( <u>119,087</u>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119,087</u> )	( <u>-</u> )

###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經紀部：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承銷部：有價證券之承銷。

自營部：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其他部門：非屬經紀部、承銷部及自營部之其他經營活動。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資訊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年度					銷除部門間 收入及損益	合 計
	經 紀 部	承 銷 部	自 營 部	其 他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 收入	\$ 42,623	\$ 224,573	\$ 126,845	\$ 14,204	\$ -	\$ 408,245	
部門間收入	-	-	-	25,900	( 25,900 )	-	
收入合計	42,623	224,573	126,845	40,104	( 25,900 )	408,245	
費用	( 38,413 )	( 127,322 )	( 13,600 )	( 116,025 )	25,900	( 269,460 )	
部門(損)益	<u>\$ 4,210</u>	<u>\$ 97,251</u>	<u>\$ 113,245</u>	<u>( \$ 75,921 )</u>	<u>\$ -</u>	<u>\$ 138,785</u>	

	104年度					銷除部門間 收入及損益	合 計
	經 紀 部	承 銷 部	自 營 部	其 他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 收入	\$ 62,780	\$ 358,447	( \$ 107,638 )	\$ 108,147	\$ -	\$ 421,736	
部門間收入	-	300	-	20,194	( 20,494 )	-	
收入合計	62,780	358,747	( 107,638 )	128,341	( 20,494 )	421,736	
費用	( 36,145 )	( 118,810 )	( 17,192 )	( 100,406 )	20,494	( 252,059 )	
部門(損)益	<u>\$ 26,635</u>	<u>\$ 239,937</u>	<u>( \$ 124,830 )</u>	<u>\$ 27,935</u>	<u>\$ -</u>	<u>\$ 169,677</u>	

註：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 (二)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無應報導之國外營運部門。

#### (三) 主要客戶資訊：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初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股數	本期期末股價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	上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母 公 司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台灣	102.10.15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2787 號	創立投資業務	\$ 300,000	\$ 100,000	36,747,930	50.51	\$ 372,668	\$ 13,125	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 1）	台灣	99.03.05	(註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9,544	49,544	5,000,000	100	55,738	604	-
	福邦創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 1）	台灣	102.10.24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2473 號	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1,000	1,000,000	100	12,280	1,891	子公司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註 1 及 3）	上海	105.08.02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16803 號	財務管理諮詢	4,710 ( RMB 1,000 )	- ( 註 3 )	100	4,068	- ( 576 )	576	子公司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係母公司於 99 年 3 月取得。

註 3：係有限公司。

二  
表  
附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金 額 ( 註 三 )	交 易 條 件 ( 註 四 )	佔合併總營收 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五 )
				交 易 科 目	交 易 費 用			
0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投顧		1	勞務費用	\$ 14,000	—	3
				1	其他應收款	93	—	—
				1	其他應付款	3	—	—
				1	其他營業收益	60	—	—
				1	其他應收款	10	—	—
				2	顧問費收入	13,333	—	3
				2	其他應收款	3	—	—
				2	其他應付款	93	—	—
				2	勞務費用	60	—	—
				2	其他應付款	10	—	—
				3	顧問費收入	11,276	—	3
				3	勞務費用	11,840	—	3
1	福邦投顧	福邦創管						
2	福邦創管	福邦公司						
3	福邦創投	福邦公司						

註一：母公司名子公司相互通報往來資產負債細項分別於總括說明中，總括說明中列明之惟獨資本公司。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母子公司間交易條件依雙方約定計算。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累積本息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損益或間接投資損益之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諮詢	\$ 4,710 (RMB 1,000)	註一	\$ - (RMB 1,000)	\$ 4,710 (RMB 1,000)	\$ - (RMB 1,000)	\$ 4,710 (RMB 1,000)	100.00 (\\$ 576)	\$ 4,068 \\$ 576 註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 25,139 (USD 780)							\$ 1,870,077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係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當時之匯率計算，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並未超過經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

註四：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淨值為新台幣 3,116,795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3,116,795 \text{ 仟元} \times 60\% = 1,870,077 \text{ 仟元}$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 會計師查核報告

Tel:+886 (2) 2545-998  
Fax:+886 (2) 4051-6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個

體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出售證券淨利益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出售證券淨利益共計 86,531 仟元，占收益之 22%，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此外出售證券淨利益之計算受出售成本影響，出售成本是否依其會計政策一致計算及其計算之正確性，將影響出售證券淨利益。因此，此對於本期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出售證券成本之會計政策說明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出售證券淨利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四(一)。

本會計師採用資訊專家執行足夠之查核程序，包括與證券出售成本計算相關程式之報表邏輯變更及存取控制，以取得對相關應用系統及其攸關控制活動之信賴。

本會計師自帳載出售證券成本中選取樣本，取得樣本之交易明細資料，將交易明細資料（包含交易股數及價格）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成交文件核對並重新核算出售成本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福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盈餘表

民國 105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0,328	5	\$ 799,679	2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三一及三二）		1,333,095	36	1,393,764	39
11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355	1	1,144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47,464	1	-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及十）		170,322	5	-	-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十）		508,883	14	219,214	6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一）		521	-	1,465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501	-	-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三二）		<u>541,228</u>	<u>15</u>	<u>552,054</u>	<u>16</u>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2,825,697</u>	<u>77</u>	<u>2,967,320</u>	<u>84</u>
<b>非流動資產</b>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44,754	12	238,027	7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1,730	1	171,632	5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67,462	5	-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095	-	6,61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79	-	1,434	-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六）		160,000	4	110,000	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十六）		37,658	1	35,631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二八及三一）		7,167	-	3,339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u>10,498</u>	<u>-</u>	<u>10,357</u>	<u>-</u>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7,143</u>	<u>23</u>	<u>577,030</u>	<u>16</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3,692,840</u>	<u>100</u>	<u>\$ 3,544,35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七及十七）		\$ 47,464	1	\$ 358,345	10
214040	融券保證金		366	-	-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05	-	-	-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87,278	13	197,659	6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65,520	2	79,561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27,707	1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u>339,920</u>	<u>9</u>	<u>297,084</u>	<u>8</u>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940,953</u>	<u>25</u>	<u>960,356</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u>235</u>	<u>-</u>	<u>-</u>	<u>-</u>
906003	負債總計		<u>941,188</u>	<u>25</u>	<u>960,356</u>	<u>27</u>
<b>權 益 (附註二三)</b>						
301000	股 本		<u>2,417,000</u>	<u>66</u>	<u>2,300,000</u>	<u>65</u>
302010	資本公積		<u>9,348</u>	<u>-</u>	<u>6,057</u>	<u>-</u>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6,160	1	22,856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451	3	90,841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u>171,759</u>	<u>5</u>	<u>164,240</u>	<u>5</u>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5,370</u>	<u>9</u>	<u>277,937</u>	<u>8</u>
	其他權益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66</u> )	<u>-</u>	<u>-</u>	<u>-</u>
906004	權益總計		<u>2,751,652</u>	<u>75</u>	<u>2,583,994</u>	<u>73</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92,840</u>	<u>100</u>	<u>\$ 3,544,3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鄭更義



會計主管：朱室澄



福 邦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体 稅 金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惟  
每 股 盈 餘 為 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 三一)	\$ 35,477	9	\$ 53,442	17
403000	債券收入	58	-	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附註三 一)	52,133	13	181,159	58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 —自營 (附註二四)	58,164	15	( 142,392)	( 45)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承銷 (附註二四)	28,367	7	150,381	48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88,280	23	81,581	26
4212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四)	7,744	2	23,311	8
421300	股利收入	16,963	4	31,722	10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附註二四)	77,905	20	( 92,957)	( 30)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回補淨利益	199	-	17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53	-	255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附註二 四及三一)	25,235	7	25,925	8
400000	收益合計	<u>390,678</u>	<u>100</u>	<u>312,445</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手費支出	974	-	1,741	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91	-	58	-
52120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1,373	1	7,856	2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68	-	-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 四、二四及三一)	153,672	39	142,937	4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 四、十三、十四、十 五及二四)	10,490	3	7,599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三 一)	90,418	23	81,663	26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57,086</u>	<u>66</u>	<u>241,854</u>	<u>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XXXXX	營業利益	\$ 133,592	34	\$ 70,591	2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八及二四)	( 4,594)	( 1)	90,496	29
902001	稅前淨利	128,998	33	161,087	52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 8,130)	( 2)	( 28,039)	( 9)
902005	本期淨利	120,868	31	133,048	43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二)	27	-	3,36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829	31	\$ 136,413	4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0.50		\$ 0.58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鄭更義



會計主管：朱室澄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為每額面股利元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額 股數 (千股)	金 額 \$ 410,000	每 股 額	定 發 行	額 ( 千 股)	10 元 金 額 \$ 2,300,000	資 本 金 額 \$ 2,300,000	附 註 二 三 金 額 \$ 6,057	附 註 二 三 金 額 \$ 50,033	附 註 二 三 金 額 \$ 204,039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權 益 總 額 \$ 256,2581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20,404	-	( 20,404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0,808	-	( 40,808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115,000 )	-	( 115,000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133,048	-	-	133,048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3,365	-	3,36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36,413	-	136,41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0,000	4,100,000	230,000	2,300,000	6,057	22,856	90,841	164,240	-	-	-	2,583,994	-	
E1	現金增資—105 年 1 月 25 日	-	-	11,700	117,000	( 4,399 )	-	-	( 952 )	-	-	-	111,649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3,844	-	-	-	-	-	-	3,84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3,401	-	-	-	-	-	-	3,40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445	-	-	-	-	-	-	445	-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3,304	-	( 13,30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6,610	-	( 26,610 )	-	-	( 72,510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	( 72,510 )	-	( 72,510 )	-	-	( 72,510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120,868	-	-	120,868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7	( 66 )	( 66 )	( 39 )	( 39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0,895	( 66 )	( 66 )	120,829	( 66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0,000	4,100,000	241,700	2,417,000	\$ 9,348	\$ 36,160	\$ 171,759	\$ 117,451	\$ 2,571,652	\$ 36,160	\$ 171,759	\$ 2,562,581	\$ 36,160	\$ 2,571,6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義更鄭人經理人

朱室澄管主計會

朱室澄管會計

西  
游  
記

西  
游  
記

- 144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8,998	\$ 161,0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07	5,022
A20200	攤銷費用	2,783	2,5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 (利益)損失	( 77,905)	92,957
A20900	利息費用	1,373	7,856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 11,476)	( 28,209)
A21300	股利收入	( 16,963)	( 31,72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8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利益)之份額	11,206	( 36,59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	( 46,371)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利益)損失	( 167)	16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8,768	1,827,786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47,464)	-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70,322)	-
A61250	應收帳款	( 289,669)	1,369,604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4)	( 70)
A61290	其他應收款	( 57)	( 335)
A613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11)	53,075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26	( 228,241)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 310,881)	( 1,158,601)
A62160	融券保證金	366	-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05	-
A62230	應付帳款	289,619	( 1,422,993)
A62270	其他應付款	( 14,041)	( 45,470)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42,836	57,6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324,523)	579,1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82	29,0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6,963	\$ 31,7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3,683)	( 20,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42,561)	<u>619,57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3,71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1,667)	( 2,608)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 50,000)	-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2,027)	( 2,8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28)	(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268)	( 2,59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6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795</u>	<u>4,8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4,305)	( 3,17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0	4,4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50,000)	( 4,4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5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0,000	1,085,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80,000)	( 1,1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2,510)	( 115,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11,16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373)	( 7,8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515</u>	<u>( 167,85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609,351)	448,5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9,679</u>	<u>351,1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328</u>	<u>\$ 799,6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鄭更義



會計主管：朱室澄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8 年 9 月 5 日設立，原名為三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2 年 8 月 12 日更名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綜合證券商，經營業務包括：(一)承銷有價證券；(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四)股務代理；(五)其他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 月 2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會證券字第 1060002308 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0146 號函，本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尚未認可但已宣佈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及轉融券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應付轉融通擔保價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

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電腦軟體成本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 不動產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不動產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及設備暨無形資產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

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期貨之交易超額保證金，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於出售時按日加權平均計算出售成本。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期貨，用以擴大投資管道、積極發展多元商品，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讓。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十三) 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 (十四) 租 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 紿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2. 紉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

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本年度尚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 金		
零用金	\$ 110	\$ 110
銀行支票存款	313	611
銀行活期存款	133,766	89,149
銀行外幣存款	6,256	-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49,883	679,275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	30,534
	<u>\$ 190,328</u>	<u>\$ 799,679</u>

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0.45%	0.39%-0.4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備 註</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u>持有供交易</u>			
開放式基金	\$ -	\$ 4,833	(一)
營業證券淨額—自營	747,021	654,394	(二)
營業證券淨額—承銷	586,074	734,537	(二)
	<u>\$ 1,333,095</u>	<u>\$ 1,393,764</u>	

(一) 開放式基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開放式基金	\$ -	\$ 5,000
開放式基金評價調整	<u>-</u>	( <u>167</u> )
	<u>\$ -</u>	<u>\$ 4,833</u>

(二) 營業證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自營</u>		
集中市場—股票	\$ 336,815	\$ 106,551
櫃檯市場—股票	171,166	37,475
興櫃市場—股票	313,576	251,373
集中市場—國外股票	11,563	-
櫃檯市場—債券	<u>3,177</u>	<u>399,016</u>
	836,297	794,415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 <u>89,276</u> )	( <u>140,021</u> )
	<u>\$ 747,021</u>	<u>\$ 654,394</u>
<u>承銷</u>		
集中市場股票	\$ 111,055	\$ 128,083
櫃檯市場—股票	20,990	17,977
櫃檯市場—債券	<u>450,192</u>	<u>611,800</u>
	582,237	757,860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u>3,837</u>	( <u>23,323</u> )
	<u>\$ 586,074</u>	<u>\$ 734,537</u>

本公司未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自營部持有之債券從事附條件交易；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營部持有之債券中計 358,345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本公司部分營業證券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 期貨

1. 持有期貨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係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期貨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積極發展多元服務，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 2. 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未平倉期貨契約，105 年已將繳納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取回，104 年已繳納之期貨交易保證金為超額保證金，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5,355</u>	<u>\$ 1,144</u>
依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5,355	\$ 1,144
備供出售	<u>-</u>	<u>-</u>
	<u>\$ 25,355</u>	<u>\$ 1,14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4 年第 4 季處分非流動未上市（櫃）股票—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 50,379 仟元，扣除成本 4,008 仟元後之處分投資利益為 46,371 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九、附賣回債券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 債	<u>\$ 47,464</u>	<u>\$ -</u>

本公司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 債	0.20%	-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 1 年內到期，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價為 47,464 仟元。

十、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第 3 季開始辦理融資融券業務之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u>\$170,322</u>

上述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二) 105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	\$ 393,696	\$ 13,939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	90,706	174,128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290
其 他	<u>24,481</u>	<u>30,857</u>
	<u>\$ 508,883</u>	<u>\$ 219,214</u>
<u>其他應收款</u>		
利 息	\$ 124	\$ 1,125
關係人款項	103	115
其 他	<u>294</u>	<u>225</u>
	<u>\$ 521</u>	<u>\$ 1,465</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10,349	\$ 10,349
減：備抵呆帳	( 10,349 )	( 10,349 )
	<u>\$ -</u>	<u>\$ -</u>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之交割日為交易日後兩日，帳齡分析其參考評估價值不大，故未揭露帳齡分析。

催收款項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9 月 29 日 (88) 台財證 (二) 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將信用交易違約款項及逾期之應收款項轉入，並提列足額之備抵呆帳。

##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04,700	\$ 252,208
信用交易	-	2,853
預付款項	329	436
其    他	<u>336,199</u>	<u>296,557</u>
	<u><u>\$ 541,228</u></u>	<u><u>\$ 552,054</u></u>

其他主要係代收付之保管款項等。

(一)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質押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09%~1.205%及0.220%~1.355%。

(二) 本公司提供作為銀行授信額度之擔保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未上市（櫃）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創投)	\$ 372,668	\$ 181,949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投顧)	55,738	54,886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創管)	12,280	1,192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福倍)	<u>4,068</u>	<u>-</u>
	<u><u>\$ 444,754</u></u>	<u><u>\$ 238,027</u></u>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福邦創投	50.51%	100%
福邦投顧	100%	100%
福邦創管	100%	100%
上海福倍	100%	-

福邦創投於105年2月辦理現金增資200,000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100%增加投資；嗣於105年6月福邦創投再辦理現金增資360,000仟元，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增資後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至 50.51%，並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844 仟元於資本公積項下。

福邦創管於 105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 9,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投資人民幣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710 仟元）成立 100% 持股之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從事財務管理諮詢業務。

(三)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	\$ 136,378
建築物	- -	28,611
辦公設備	9,810	4,580
租賃改良	<u>21,920</u>	<u>2,063</u>
	<u><u>\$ 31,730</u></u>	<u><u>\$ 171,632</u></u>
<u>成 本</u>	<u>自 有 土 地</u>	<u>建 築 物</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378	\$ 45,865
增 添	- -	8,321
處 分	- -	( 2,775 )
重 分 類	<u>( 136,378 )</u>	<u>( 45,865 )</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8,371</u>
	<u> </u>	<u> </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7,254
折舊費用	- -	252
處 分	- -	( 2,775 )
重 分 類	<u>—</u>	<u>( 17,506 )</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8,561</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u>	<u><u>\$ 9,810</u></u>
	<u> </u>	<u> </u>
<u>成 本</u>	<u>自 有 土 地</u>	<u>建 築 物</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378	\$ 45,185
增 添	- -	680
處 分	— -	( 4,078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6,378</u>	<u>45,865</u>
	<u> </u>	<u> </u>
<u>辦 公 設 備</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75	\$ 8,455
增 添	1,928	- -
處 分	( 4,078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825</u>	<u>8,455</u>
	<u> </u>	<u> </u>
<u>租 賃 改 良 物</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993	\$ 2,608
增 添	— -	( 4,078 )
處 分	( 4,078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3,52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361	\$ 9,603	\$ 4,983	\$ 30,947
處 分	-	-	( 4,078 )	-	( 4,078 )
折舊費用	-	893	2,720	1,409	5,02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7,254</u>	<u>8,245</u>	<u>6,392</u>	<u>31,8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6,378</u>	<u>\$ 28,611</u>	<u>\$ 4,580</u>	<u>\$ 2,063</u>	<u>\$ 171,632</u>

本公司原帳列於不動產及設備之自有土地及建物於 105 年 4 月停止自用，後續將以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為目的，故將其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建物	55 年
消防、空調等工程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物	5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36,378	\$ -
建 築 物	<u>31,084</u>	<u>-</u>
	<u>\$ 167,462</u>	<u>\$ -</u>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增 添	-	-	3,600	-	3,600	-	3,600
重 分 類	<u>136,378</u>	<u>45,865</u>	<u>45,865</u>	<u>45,865</u>	<u>45,865</u>	<u>45,865</u>	<u>182,24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6,378</u>	<u>49,465</u>	<u>49,465</u>	<u>49,465</u>	<u>49,465</u>	<u>49,465</u>	<u>185,84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 舊		-		875		875	
重 分 類		-		<u>17,506</u>		<u>17,50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8,381</u>		<u>18,38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36,378</u>		<u>\$ 31,084</u>		<u>\$ 167,462</u>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 建 物	55年
消防、空調系統	5年
裝修及配電等工程	5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314,913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資訊評估。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 7,095</u>	<u>\$ 6,610</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6,898	\$ 14,303
單獨取得	3,268	2,595
除 列	( <u>2,536</u> )	-
年底餘額	<u>17,630</u>	<u>16,8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0,288	\$ 7,711
攤銷費用	2,783	2,577
除 列	( 2,536)	-
年底餘額	<u>10,535</u>	<u>10,288</u>
 年底淨額	 <u>\$ 7,095</u>	 <u>\$ 6,610</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攤銷。

#### 十六、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u>\$ 160,000</u>	<u>\$ 110,000</u>
交割結算基金	<u>\$ 37,658</u>	<u>\$ 35,631</u>
存出保證金		
租    賃	\$ 5,039	\$ 1,261
自律基金	660	660
其    他	<u>1,468</u>	<u>1,418</u>
	<u>\$ 7,167</u>	<u>\$ 3,339</u>

營業保證金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登記後或設置分支機構時及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主管機關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自105年起因新增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增提營業保證金50,000仟元。前述營業保證金本公司係以定期存款繳存，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0.130%及1.275%。

交割結算基金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 十七、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 債	\$ 47,464	\$ 358,345

本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 債	0.380%	0.395%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1年內到期，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價分別為47,464仟元及358,447仟元。

## 十八、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	\$ 77,265	\$ 36,734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	395,098	15,960
交割代價	14,915	138,031
其 他	-	6,934
	<u>\$ 487,278</u>	<u>\$ 197,659</u>

##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	\$ 58,672	\$ 68,225
關係人款項	3	1
其 他	<u>6,845</u>	<u>11,335</u>
	<u>\$ 65,520</u>	<u>\$ 79,561</u>

##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暫收款一代發股利	\$ 332,200	\$ 292,057
其 他	<u>7,720</u>	<u>5,027</u>
	<u>\$ 339,920</u>	<u>\$ 297,084</u>

## 二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35	\$ -

係本公司於105年12月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而收取之租賃保證金。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並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55	\$ 9,5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053)	( 19,905)
提撥剩餘	( 10,498)	( 10,357)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0,498)	(\$ 10,3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712	(\$ 20,634)	(\$ 6,92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9	-	59
利息費用（收入）	228	( 350)	( 122)
認列於損（益）	287	( 350)	( 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190)	( 19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523	\$ -	\$ 52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3,700)	( 3,700)	( 3,7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175)	( 190)	( 3,365)
雇主提撥	-	( 7)	( 7)
福利支付	( 1,276)	1,276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48</u>	<u>(\$ 19,905)</u>	<u>(\$ 10,357)</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9,548</u>	<u>(\$ 19,905)</u>	<u>(\$ 10,35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	-	23
利息費用(收入)	118	( 248)	( 130)
認列於損(益)	141	( 248)	( 1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7	10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	-	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43)	( 143)	( 1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4)	107	( 27)
雇主提撥	-	( 7)	( 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55</u>	<u>(\$ 20,053)</u>	<u>(\$ 10,49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0.27%	0.3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6)	(\$ 267)
減少 0.25%	\$ 267	\$ 27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65	\$ 276
減少 0.25%	(\$ 255)	(\$ 266)
離職率		
增加 10%	(\$ 1)	(\$ 2)
減少 10%	\$ 1	\$ 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6	\$ 1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 二三、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10,000	410,000
額定股本	\$ 4,100,000	\$ 4,1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41,700	230,000
已發行股本	\$ 2,417,000	\$ 2,3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以 105 年 1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其中部分增資股採競價拍賣，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計算，新股每股承銷價格為新台幣 9.5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417,000 仟元。

上述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1.14	1,474,000	105.1.14-105.1.25	立即既得

上述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相關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為 486 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	\$ 4,399
庫藏股票交易	1,658	1,65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2)	3,844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3)	<u>3,846</u>	<u>-</u>
	<u>\$ 9,348</u>	<u>\$ 6,05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 份 紙 付	基 交 易	基礎合計
期初餘額	\$ 4,399	\$ 1,658	\$ -	\$ -	\$ 6,057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86	-	-	-	-	486
折價發行新股沖減資本公積	( 4,885 )	-	-	-	-	( 4,885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影響數	-	-	3,844	-	-	3,844
認列發行員工認股權酬成本	-	-	-	3,401	-	3,40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u>-</u>	<u>-</u>	<u>-</u>	<u>445</u>	<u>-</u>	<u>445</u>
期末餘額	<u>\$ -</u>	<u>\$ 1,658</u>	<u>\$ 3,844</u>	<u>\$ 3,846</u>	<u>-</u>	<u>\$ 9,348</u>

上述折價發行新股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 5,837 仟元，先行沖減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4,885 仟元後仍有不足，差額 952 仟元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之股東臨時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並於章程中訂定員工酬勞之分配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之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發展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前項股東股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以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 103 年度純益彌補虧損 186,161 仟元後，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0,404	\$ -
特別盈餘公積	40,808	-
現金股利	115,000	0.5

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3,304	\$ -
特別盈餘公積	26,610	-
現金股利	72,510	0.3 ( 註 )

註：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700,000 股。並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決定以 105 年 1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股利係以現金增資後股數計算。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四、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 (一)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自營	\$ 20,224,620	\$ 33,236,094
成本—自營	( 20,166,456)	( 33,378,486)
	<u>\$ 58,164</u>	<u>(\$ 142,392)</u>
收入—承銷	\$ 428,958	\$ 733,842
成本—承銷	( 400,591)	( 583,461)
	<u>\$ 28,367</u>	<u>\$ 150,381</u>

### (二)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 4,059	\$ 16,619
融資利息收入	3,674	6,661
附賣回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1	31
	<u>\$ 7,744</u>	<u>\$ 23,311</u>

### (三)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50,745	(\$ 5,296)
營業證券—承銷	27,160	( 87,661)
	<u>\$ 77,905</u>	<u>(\$ 92,957)</u>

### (四) 其他營業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服務	\$ 25,338	\$ 26,116
錯 帳	( 128)	( 207)
其 他	25	16
	<u>\$ 25,235</u>	<u>\$ 25,925</u>

### (五)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支出	\$ 1,184	\$ 5,855
借款成本	189	2,001
	<u>\$ 1,373</u>	<u>\$ 7,85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30,463	\$ 123,100
保險費	10,307	10,914
退職福利	5,624	5,363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3,887	-
其他用人費用	3,391	3,560
	<u>\$ 153,672</u>	<u>\$ 142,937</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9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000 仟元，係分別按上述修正後章程及預計可能發放金額估列。

本公司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491 仟元及董事酬勞 2,491 仟元，係分別按上述修正後章程及預計可能發放之金額估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及 105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員工酬勞	\$ 2,000	\$ -		\$ 2,500	\$ 2,500	\$ -
董事酬勞	2,000	-		2,500	2,500	-

105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員工酬勞 2,491 仟元及董事酬勞 2,491 仟元之差異係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6,832	\$ 5,022
投資性不動產	875	-
無形資產	2,783	2,577
	<u>\$ 10,490</u>	<u>\$ 7,599</u>

(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 11,206)	\$ 36,591
財務收入	3,732	4,898
處分投資淨利益	27	46,371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67	( 167)
其 他	<u>2,686</u>	<u>2,803</u>
	<u>(\$ 4,594)</u>	<u>\$ 90,496</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13	\$ 29,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99	2,7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3</u>	<u>( 2,426)</u>
	<u>7,475</u>	<u>29,37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55	( 1,3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u>655</u>	<u>( 1,3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30</u>	<u>\$ 28,03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8,998</u>	<u>\$ 161,0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1,929	\$ 27,384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		
費損	( 8,639)	9,599
免稅所得	( 12,635)	( 9,30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81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99	2,7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63	( 2,4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30</u>	<u>\$ 28,03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501</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27,707</u>

##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	\$ 1,369	(\$ 782)	\$ 587
其    他	<u>65</u>	<u>127</u>	<u>192</u>
	<u><u>\$ 1,434</u></u>	<u><u>(\$ 655)</u></u>	<u><u>\$ 779</u></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	\$ -	\$ 1,369	\$ 1,369
其    他	<u>94</u>	( <u>29</u> )	<u>65</u>
	<u><u>\$ 94</u></u>	<u><u>\$ 1,340</u></u>	<u><u>\$ 1,434</u></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71,759</u>	<u>\$ 164,24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516</u>	<u>\$ 66,530</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38%	22.7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0,868</u>	<u>\$ 133,04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933	23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1	290
員工認股權	<u>1,14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2,220</u>	<u>230,29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申報生效日期	給與日	決議發行 單位數(仟)	認購價格(元)
105.07.25	105.09.01	10,000	\$ 5

上述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認股價格係考量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低於面額，且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每股單位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 元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之。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之員工。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30%；屆滿 3 年者累計可行使 60%；屆滿 4 年者累計可行使 100%。

上述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IFRS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本公司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401 仟元，本公司子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45 仟元。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105 年度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0,000		5.0
本年度放棄	( 230 )		-
年底流通在外	<u>9,770</u>		5.0
年底可執行	<u>—</u>		-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5.667 年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 年 9 月
給與日股價 (元)	\$7.8
執行價格 (元)	\$5.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7.87%-29.93%
預期存續期間	4.5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0%-0.58%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3.402

##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u>\$ 14,942</u>	<u>\$ 5,906</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19,237	\$ 14,50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50,621</u>	<u>73,978</u>
	<u>\$ 69,858</u>	<u>\$ 88,483</u>

因租賃而給付之存出保證金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039 仟元及 1,261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主要係出租本公司部份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411	\$ -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175</u>	<u>-</u>
	<u>\$ 2,586</u>	<u>\$ -</u>

因租賃而收取之租賃保證金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235 仟元。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資本適足率低於某一百分比時，主管機關得為暫緩增加新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及增設分支機構、縮減業務範圍及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處置。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皆高於證券商管理規則要求之規定，未有受前述處置之情事。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112,503</u>	<u>\$ 220,592</u>	<u>\$ -</u>	<u>\$ 1,333,09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232,481</u>	<u>\$ 161,283</u>	<u>\$ -</u>	<u>\$ 1,393,764</u>

本公司持有部分營業證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自興櫃市場轉為集中市場及櫃檯市場買賣，公允價值層級亦從第 2 等級移轉至第 1 等級。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使用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價格推導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1）	\$ 1,358,450	\$ 1,394,908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1,657,628	-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541,552	566,191

註 1：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下之質押定期

存款及代收款項、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不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紅利、休假給付及稅捐）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等，其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以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357,3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40,022	89,14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 A.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部分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若市場利率上漲／下跌 20 基點，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減少／增加 0 仟元及 1,958 仟元。

本公司從事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於交易時已逐筆約定買回價格，故未有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80 仟元及 178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與興櫃證券而產生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價格暴險進行。在考量證券市場政策改變之影響後，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價格上漲／下跌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投資證券之價格上漲／下跌 10%，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88,235 仟元及 38,29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及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 )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494,088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0.380%	<u>\$ 47,464</u>	<u>\$ -</u>	<u>\$ -</u>	<u>\$ -</u>	<u>\$ -</u>
		<u>\$ 541,552</u>	<u>\$ -</u>	<u>\$ -</u>	<u>\$ -</u>	<u>\$ -</u>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 )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07,846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0.395%	<u>\$ 358,345</u>	<u>\$ -</u>	<u>\$ -</u>	<u>\$ -</u>	<u>\$ -</u>
		<u>\$ 566,191</u>	<u>\$ -</u>	<u>\$ -</u>	<u>\$ -</u>	<u>\$ -</u>

####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有擔保額度</u>		
一已動用金額	\$ -	\$ -
二未動用金額	<u>\$ 969,000</u>	<u>\$ 1,030,000</u>
	<u>\$ 969,000</u>	<u>\$ 1,030,000</u>

### 三一、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u>	<u>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子公司</u>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其他關係人</u>		
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信賢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 收 益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60	\$ 330
其他關係人	147	168
	<u>\$ 207</u>	<u>\$ 498</u>

對關係人之收益主要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益。

(三) 費用與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勞務費用	子公司	\$ 14,000	\$ 12,000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1,400	3,360
		<u>\$ 15,400</u>	<u>\$ 15,360</u>

對關係人之支出及費用主要係投資顧問服務費用及租金支出。

上開租金支出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出。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終止租賃契約，因租賃而給付之存出保證金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840 仟元。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03	\$ 115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3	\$ 1

(六) 取得金融資產

105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台灣藝術	\$ 4,800
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00	鍊寶科技	68,250
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寬宏藝術	<u>25,200</u>
				\$ 98,250

104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勤凱科技	\$ 2,300

上述取得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係參酌交易標的之推薦券商所提供之資訊計價。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	\$ 26,378	\$ 37,913
執行業務費用	168	238
股份基礎給付	527	-
	<u>\$ 27,073</u>	<u>\$ 38,1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發行保證商業本票、取得短期銀行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4,700	\$ 252,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502	184,796
不動產及設備	-	164,989
投資性不動產	<u>167,462</u>	-
	<u>\$ 508,664</u>	<u>\$ 601,993</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五) 依金管會 104.11.19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14001 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 B. 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 D. 資產負債表：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	\$ 873,941	98			
其他流動資產	<u>14,225</u>	<u>1</u>	其他應付款	\$ 21,633	<u>3</u>
流動資產總計	<u>888,166</u>	<u>99</u>	負債總計	<u>21,633</u>	<u>3</u>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及設備	\$ 2,600	-	股 本	1,000,000	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780</u>	<u>1</u>	待彌補虧損	( <u>119,087</u> )	( <u>13</u>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380</u>	<u>1</u>	權益總計	<u>880,913</u>	<u>97</u>
資產總計	<u>\$ 902,5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02,546</u>	<u>100</u>

E. 綜合損益表：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金額	%
收入	\$ -	-
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u>22,500</u> )	-
其他營業費用	( <u>97,247</u> )	-
	( <u>119,747</u>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60</u>	-
本年度淨損	( <u>119,087</u>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u>119,087</u> )	( <u>-</u>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期初	投資金額	本期	持	有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公司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2.10.15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2787 號	創業投資業務	\$ 300,000	\$ 100,000	36,747,930	50.51	\$ 372,668	\$ 13,125	( \$ 4,138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9.03.05	(註 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9,544	49,544	5,000,000	100	55,738	15,946	604
	福邦創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2.10.24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2473 號	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1,000	1,000,000	100	12,280	11,276	1,891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	105.08.02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16803 號	財務管理諮詢	4,710 ( RMB 1,000 )	- ( 註 2 )	100	4,068	- ( 576 )	576	-

註 1：係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取得。

註 2：係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資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損益或間接投資損益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未投資額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諮詢	\$ 4,710 (RMB 1,000)	註一	\$ - (RMB 1,000)	\$ 4,710 (RMB 1,000)	\$ - (RMB 1,000)	\$ 4,710 (RMB 1,000)	\$ 576 (註二)	\$ 100.00 (註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 4,710 (RMB 1,000)	\$ 25,139 (USD 780)	\$ 1,650,991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係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當時之匯率計算，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並未超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

註四：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2,751,652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2,751,652 \text{ 仟元} \times 60\% = 1,650,991$  仟元。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05 年度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

最近五年度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如下：

- (一) 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 (二) 分割：無。
- (三) 轉投資關係企業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間分別出資 100,000 仟元及 1,000 仟元投資設立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5 年分別增資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仟元及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 727,479 仟元及 10,000 仟元，分別為 72,748 仟股及 1,000 仟股，本公司分別持有 50.51% 及 100% 股權，該等子公司主要業務分別為創業投資業務及經營投資顧問與管理顧問業務。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投資人民幣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710 仟元)成立 100% 持股之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從事財務管理諮詢業務。

- (四) 重整：無。
- (五) 購置重大資產：無。
- (六) 處分重大資產：無。
- (七)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相關資訊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 (一) 董事會（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全綱距素

卷之三

卷之三

註 4：於 103 年 10 月解任爭長，惟仍續任

註 5：105 年 10 月 經 重 舉 擔 任 事 會 會 長 事 事 。

註 6：董長事務司公司之公務由關係董事會兼任，並無指派。

##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 細經理乃引領經理之酬令

職稱		薪資 (A)		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C)		員工酬勞 (D)		A、B、C 及 D 等四項之總額佔稅後純益 (%)	
姓名	公司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本公司	總公司	合併投資事業公司
總經理	鄭義	9,797	-	-	-	3,624	3,624	-	900	-	11.85%
副總經理	沈憲	9,797	-	-	-	3,624	3,624	-	900	-	11.85%
總經理	林萬傑	9,797	-	-	-	3,624	3,624	-	900	-	11.85%
副總經理	周餘治 (註 1)	9,797	-	-	-	3,624	3,624	-	900	-	11.85%
總經理	方長治 (註 1)	9,797	-	-	-	3,624	3,624	-	900	-	11.85%
副總經理	洪良	9,797	-	-	-	3,624	3,624	-	900	-	11.85%

職一經理接任副總經理於 105 年 10 月就職，由方長治周經理之副部員註 1：債券

### 表 距 級 級 金 酬

### 三、勞資關係資訊

####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 86 年度現金增資百分之一及按月依營業額萬分之十提撥福利金，其福利委員會乃由員工自行推選，並定期或必要時召開會議，以討論並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舉凡端午、中秋之員工禮品及員工生日禮物選購、旅遊之補助、子女獎學金、醫療慰問及各項康樂活動等。

本公司員工除依員工每月實際薪資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外並投保團體保險。

##### 2. 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訂有完整之教育訓練制度，分別有新進員工之訓練、階層別之訓練及職能別之訓練等，並追蹤其訓練效果、期使員工適才適用。

#####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設有「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用以監督退休金之提撥及使用情形，並依規定按期提撥台灣銀行保管專戶，退休辦法依相關法規辦理。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 (二)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 貳、財務概況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1 )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2,825,697	2,967,320	5,539,774	3,847,134	3,795,304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31,730	171,632	174,046	178,432	185,697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835,413	405,398	415,365	384,174	292,18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40,953	960,356	3,566,604	2,541,758	2,606,222
	分配後 ( 註 2 )	1,032,866	3,681,604	2,541,758	2,606,222
非 流 動 負 債	235	-	-	-	-
股 本	2,417,000	2,300,000	2,300,000	2,000,000	2,000,00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25,370	277,937	256,524	( 133,676 )	( 334,692 )
	分配後 ( 註 2 )	205,427	141,524	( 133,676 )	( 334,692 )
資 產 總 額	3,692,840	3,544,350	6,129,185	4,409,740	4,273,18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41,188	960,356	3,566,604	2,541,758	2,606,222
	分配後 ( 註 2 )	1,032,866	3,681,604	2,541,758	2,606,22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751,652	2,583,994	2,562,581	1,867,982	1,666,966
	分配後 ( 註 2 )	2,511,484	2,447,581	1,867,982	1,666,966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 (二) 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 股 盈 餘 為 元

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收 益	390,678	312,445	692,783	439,586	319,931
營 業 費 用 及 支 出	257,086	241,854	317,108	238,934	206,146
營 業 外 利 益 及 損 失	( 4,594 )	90,496	55,557	6,133	11,440
稅 前 淨 利	128,998	161,087	431,232	206,785	125,225
本 期 淨 利	120,868	133,048	393,367	200,817	122,347
每 股 盈 餘	0.50	0.58	1.87	1.00	0.61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陳慧銘會計師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謝建新會計師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謝建新會計師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謝建新會計師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謝建新會計師	

二、財務比率分析

項 目 (註 2)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 註 1 )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 務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49	27.10	58.19	57.64	60.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1,381.52	1,505.54	1,472.36	1,046.89	897.68
償 債 能 (%)	流動比率	300.30	308.98	155.32	151.36	145.62
	速動比率	300.14	308.94	155.32	151.34	145.6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3.34	2.75	7.47	4.63	3.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53	5.17	17.76	11.36	7.62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5.53	3.07	16.33	10.03
	稅前純益	5.34	7.00	18.75	10.34	6.26
	純益(損)率 (%)	30.94	42.58	56.78	45.68	38.24
	每股盈(虧)(元)	0.50	0.58	1.87	1.00	0.61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64.51	(註 3)	6.06	7.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1.92	614.53	1,849.43	4,349.30	6,710.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19.38	(註 3)	8.22	10.98
特殊 規 定 之 比 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34.20	37.17	139.18	136.07	156.35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6.18	5.74	3.34	4.75	5.34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10.12	414.37	301.56	140.24	171.76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6.19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0.01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資產報酬率：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21.45%，主係因 105 及 104 年度持有金融商品（債券）之部位較 103 年度減少，使得 105 年平均資產總額較 104 年下降所致。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80.13%，主  
係因 105 年度加權股價收盤指數上漲，致相關出售證券淨利益  
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亦隨之增加所  
致。
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105 年較 104 年分別減少  
23.71% 及 27.34%，主係因 104 年度處分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獲利，105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5 年較  
104 年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  
減少所致。
5.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105 年較 104 年分別減少 73.42%，  
主係因 105 年受景氣影響無條件較好之承銷案，使得包銷證券  
銷售不如預期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業主權益 + 非流動負  
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獲盈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業主權益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收益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  
行股數 (註 5)

#### 4. 現金流量 (註 6)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5. 特殊規定比率

(1) 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業主權益

(2)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 資  
產總額

(3)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  
資產 - 流動負債)

(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業主權益

(5)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業主權益

註 3：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負數。

註 4：99~104 年度由證金公司代辦。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  
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  
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  
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  
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  
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4. 不動產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前之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三、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參、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差 增(減)金額	異 變動比例 %
	105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 2,825,697	\$ 2,967,320	\$ (141,623)	( 4.8)
不動產/設備	199,192	171,632	27,560	1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7,951	405,398	262,553	64.76
資產總額	3,692,840	3,544,350	148,490	4.2
流動負債	940,953	960,356	( 19,403)	( 2)
非流動負債	235	-	235	-
負債總額	941,188	960,356	( 19,168)	( 2)
股本	2,417,000	2,300,000	117,000	5.1
資本公積	9,348	6,057	3,291	54
保留盈餘	325,370	277,937	47,433	17.1
其他權益	( 66)	-	( 66)	-
權益總額	2,751,652	2,583,994	167,658	6.4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其他非流動資產：105 年較 104 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及 7 月增加投資子公司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 益	\$ 390,678	\$ 312,445	\$ 78,233	25.04
支出及費用	257,086	241,854	15,232	6.30
營業利益	133,592	70,591	63,001	89.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594)	90,496	( 95,090)	( 105.08)
稅前淨利	128,998	161,087	( 32,089)	( 19.92)
所得稅費用	( 8,130)	( 28,039)	19,909	( 71.00)
本期淨利	\$ 120,868	\$ 133,048	( \$ 12,180)	( 9.15)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收益：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 105 年度股票市場上漲，致相關出售證券淨利益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亦隨之增加所致。
2. 支出及費用：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5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及搬遷至新辦公處所，使得員工福利費用及租金支出增加所致。
3. 其他利益及損失：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處分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獲利，105 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4. 所得稅費用：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課稅所得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二) 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經紀、承銷、股代、自營及債券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並推展證券業務借貸項等相關之新種業務，增加整體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

年 度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註)	64.51	( 1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1.92	614.53	( 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9.38	( 100)

註：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負數。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5 年新增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及期末附買回負債到期清償未再承作，使 105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出）(2)	全年投資及融 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劃	理財計劃
190,328	(802,171)	882,490	270,647	-	-

變動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內公司業務穩定成長，營業活動流出之現金流量，主係增加公債庫存部位。
- (2) 投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內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主係購置資產及增加投資子公司等。
- (3) 融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內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係增加公債附買回負債與發放股利之淨影響。

2. 預期現金不足情形分析：預期融資活動淨流入大於營業及投資活動淨流出，故無現金不足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訂有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針對其組織架構、經營策略及風險、業務、財務及會計、資訊揭露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說明		
	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04	營運狀況穩定	無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125)	期末持股評價損失	無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91	營運狀況穩定	無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576)	營運初期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基於集團業務量，擬增資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0.3億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對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有直接影響，惟本公司嚴格控制授權部位，待利率反彈相對空間建立適當部位，對未來營收獲利的影響將會持穩；銀行借款的部份，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融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息，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淨利之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均為本國貨幣，於105年8月開始海外轉投資及以美金或港幣等外幣計價之本國商品，損益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所差異，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損益影響甚微。

### 3. 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成本及費用為人員薪資，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查核報告日為止，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亦無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

####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證券服務業，金融與證券相關法規之變動將對業務與管理產生影響，目前營運以國內市場為主，所面臨的政策與法律風險在於主管機關對於證券服務業之規範，惟趨勢上朝鼓勵與開放之方向發展。本公司隨時掌握國內政策與法令變更動態，尚無因為國內政策或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的進步，網際網路提升資本市場之效率，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與服務的要求益增，證券商更需具備優異的資訊科技能力，本公司持續透過電子化提升經營與服務效率，以因應科技改變所產生之影響。

證券業歷經數十年的金融體系變革與產業整併，已朝向大型與利基型方向發展，本公司維持適中之規模，藉由靈活自主與高效率之經營方式，以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整體而言，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 (五) 本公司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務實之經營原則，以專業及優質的服務，為客戶提供完善的規劃，且重視內部管理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未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併購計劃，故

不適用。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並無向供應商採購原料及商品，因此並無進貨之情形，其納入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亦無進貨情形，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之經紀、承銷及股務代理等業務，其客戶群分散，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並未有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股權主要集中於董監事及經營團隊，其均致力於公司之長期經營與發展，故尚不致因經營權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及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

從屬公司（該公司無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惟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信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洪明洲、法人董事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涉有民事案件，茲簡述如下：

本公司法人董事信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洪明洲因妨礙名譽事件遭檢察官偵查起訴，經高等刑事法院於104年2月26日判處罰金新台幣參仟元，而該案附帶民事訴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部分，已於104年4月13日與原告成立和解，並簽訂和解筆錄，雖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經有罪判決確定，惟所犯法條為公然侮辱，與誠信行為無涉，且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已成立和解，和解金額不高，且其係針對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個人民事訴訟，與法人董事無關，更於本公司之財務、股東權益無涉，故應無對本公司之財務、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造成影響之虞。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2月主張其委任之投資顧問劉敬村未依其投資辦法控管風險，於103年3月密集高價買進藥華公司股權共計48萬股，致其產生鉅額投資虧損達新台幣3,897萬元，因而對劉敬村提出損害賠償告訴，此案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由於此案係被告劉敬村之個人行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為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係為保護公司權利所為，亦非屬重大訴訟，故對於本公司並無財務業務之影響。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查核報告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屬金融特許行業，經營除遵循主管機關政策法規外，一向強調守法與紀律，要求各部門確實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業務，落實風險控管，以因應各項危機。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籌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配置適當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俾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已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納入風險管理政策要項中，以強化風險管理及運作，並定期檢討政策之妥適性及配合主客觀環境之變動適時調整之。

本公司訂定各項資通安全及災害回復等辦法為強化資訊通訊安全，防止之資訊系統及相關資料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並確保與網路連線之資訊系統及其資料的安全，並維護電腦運作順暢、設備及資料具安全性、完整性、隱密性，落實電腦資訊使用管理，維護電腦資源有效運用，以期整體資訊業務順利進行。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肆、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會計師 謝建新會計師	105 年度	-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三、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公司暨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 3,481,408	\$ 3,118,010	\$363,398	11.65
不動產/設備	200,964	172,184	28,780	1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890	272,180	116,710	42.88
資產總額	4,071,262	3,562,374	508,888	14.29
流動負債	954,232	978,380	(24,148)	(2.47)
非流動負債	235	-	235	-
負債總額	954,467	978,380	(23,913)	(2.44)
股 本	2,417,000	2,300,000	117,000	5.09
資本公積	9,348	6,057	3,291	54.33
保留盈餘	325,370	277,937	47,433	17.07
其他權益	(66)	-	(66)	(100.0)
非控制權益	365,143	-	365,143	100.0
股東權益總額	3,116,795	2,583,994	532,801	20.62

說明：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 其他非流動資產：105 年較 104 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7 月、8 月增加投資子公司福邦創投(股)公司、福邦創管(股)公司及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致。
- 非控制權益：105 年較 104 年增加，主係證券母公司放棄 100% 持股創投子公司現金增資 36,000 千股，全數洽特定人認購，致產生非控制權益。
-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母公司 IPO 現增及創投子公司增資之非控制權益等因素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分析

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五年度	一○四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 405,475	\$ 366,968	\$ 38,507	10.49
支出及費用	<u>269,460</u>	<u>252,059</u>	<u>17,401</u>	6.90
營業利益(損失)	136,015	114,909	21,106	18.37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770</u>	<u>54,768</u>	<u>(51,998)</u>	(94.94)
稅前淨利	138,785	169,677	(30,892)	(18.21)
所得稅費用	( <u>8,930</u> )	( <u>36,629</u> )	<u>27,699</u>	(75.62)
本期淨利	<u>\$ 129,855</u>	<u>\$ 133,048</u>	<u>\$ (3,193)</u>	(2.40)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收益: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係因 105 年度股票市場上漲，致相關出售證券淨利益及其評價利益亦隨之增加所致。
2. 支出及費用: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及搬遷至新辦公處所，使得員工福利費用及租金支出增加所致。
3. 其他利益及損失: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4 年度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灣期貨交易所股票獲利，105 年度無此交易所致。
4. 所得稅費用：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課稅所得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一〇五 年 度	一〇四 年 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60.86	(1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89	526.37	(96.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8.45	(100)

註：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負數。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5 年新增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及期末附買回負債到期清償未再承作，使 105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出)(2)	全年投資及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1)+(2) +(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9,969	(741,280)	900,405	638,821	-	-

變動分析說明：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內公司業務穩定成長，將增加營業活動負數之現金流量，主係增加營業證券庫存部位。

(2)投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內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主係購置資產等。

(3)融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內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係增加借款、可轉債及公債附買回負債等與發放現金股利互抵影響。2. 預期現金不足情形分析：係融資活動淨流入大於營業及投資活動淨流出，故無現金不足情形。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已訂有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針對其組織架構、經營策略及風險、業務、財務及會計、

資訊揭露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說明		
	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04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	無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25)	持股評價損失。	無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91	營運狀況穩定成長。	無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576)	營運初期。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基於集團業務量，擬增資福邦投顧投資0.3億元，業經董事會核准，並於106年第2季申請主管機關審核進行中。

## 六、風險事項評估

###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利率變動對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有直接影響，惟本公司嚴格控制授權部位，待利率反彈相對空間建立適當部位，對未來營收獲利的影響將會持穩；銀行借款的部份，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融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息，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淨利之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均為本國貨幣，於105年8月開始海外轉投資及以美金或港幣等外幣計價之本國商品，損益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所差異，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損益影響甚微。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成本及費用為人員薪資，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亦無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形。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法令開放進程，申辦各項新種業務，以符合市場趨勢與投資者需求；惟因屬證券服務業，故並無研發費用之認列。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屬證券服務業，金融與證券相關法規之變動將對業務與管理產生影響，目前營運以國內市場為主，所面臨的政策與法律風險在於主管機關對於證券服

務業之規範，惟趨勢上朝鼓勵與開放之方向發展。本公司隨時掌握國內政策與法令變更動態，尚無因為國內政策或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隨著科技的進步，網際網路提升資本市場之效率，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與服務的要求益增，證券商更需具備優異的資訊科技能力，本公司持續透過電子化提升經營與服務效率，以因應科技改變所產生之影響。
- 證券業歷經數十年的金融體系變革與產業整併，已朝向大型與利基型方向發展，本公司維持適中之規模，藉由靈活自主與高效率之經營方式，以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整體而言，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務實之經營原則，以專業及優質的服務，為客戶提供完善的規劃，且重視內部管理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劃，故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並無向供應商採購原料及商品，因此並無進貨之情形，其納入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亦無進貨情形，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之經紀、承銷及服務代理等業務，其客戶群分散，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未有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股權主要集中於董事及經營團隊，其均致力於公司之長期經營與發展，故尚不致因經營權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證券商之資本適足率可衡量其所承擔整體經營風險的能力，較高的資本適足率有助於健全經營，本公司截至106年3月31日止，資本適足率為574%，高於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將衡量整體經營風險，以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業務彈性為目標，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

##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及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該公司無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繫屬

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惟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信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洪明洲、法人董事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涉有民事案件，茲簡述如下：

本公司法人董事信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洪明洲因妨礙名譽事件遭檢察官偵查起訴，經高等刑事法院於104年2月26日判處罰金新台幣參仟元，而該案附帶民事訴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部分，已於104年4月13日與原告成立和解，並簽訂和解筆錄，雖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經有罪判決確定，惟所犯法條為公然侮辱，與誠信行為無涉，且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已成立和解，和解金額不高，且其係針對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個人民刑事訴訟，與法人董事無關，更於本公司之財務、股東權益無涉，故應無對本公司之財務、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造成影響之虞。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瑋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2月主張其委任之投資顧問劉敬村未依其投資辦法控管風險，於103年3月密集高價買進藥華公司股權共計48萬股，致其產生鉅額投資虧損達新台幣3,897萬元，因而對劉敬村提出損害賠償告訴，此案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由於此案係被告劉敬村之個人行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為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係為保護公司權利所為，亦非屬重大訴訟，故對於本公司並無財務業務之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屬金融特許行業，經營除遵循主管機關政策法規外，一向強調守法與紀律，要求各部門確實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業務，落實風險控管，以因應各項危機。

本公司於104年11月籌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配置適當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俾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已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等納入風險管理政策要項中，以強化風險管理及運作，並定期檢討政策之妥適性及配合主客觀環境之變動適時調整之。

本公司訂定各項資通安全及災害回復等辦法為強化資訊通訊安全，防止之資訊系統及相關資料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並確保與網路連線之資訊系統及其資料的安全，並維護電腦運作順暢、設備及資料具安全性、完整性、隱密性，落實電腦資訊使用管理，維護電腦資源有效運用，以期整體資訊業務順利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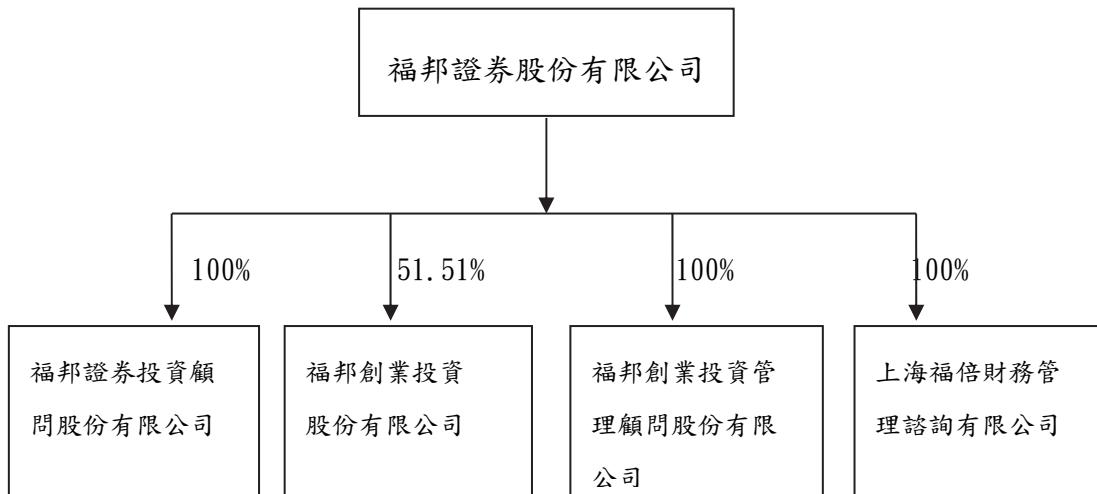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關係報告書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 (3)資金融通情形：無
- (4)資產租賃情形：無。
- (5)背書保證情形：無。
- (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 (7)本公司對關係企業間尚無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等交易。

## (二)與各關係企業關係

###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 10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	49,544	55,738	5,000	100%	55,738	-	權益法	604	-	-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300,000	372,668	36,748	50.51%	372,668	-	權益法	(13,125)	-	-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投資及管理顧問	10,000	12,280	1,000	100%	12,280	-	權益法	1,891	-	-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諮詢	4,710	4,068	-	100%	4,068	-	權益法	(576)	-	-

### 2.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 10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36,748	50.51%	-	-	36,748	50.51%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上海福倍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尚未發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04/20；新台幣伍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之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並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之八成，定價方式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等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未定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目前尚未洽應募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未定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效益顯現後，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對各子公司現增不可放棄，惟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需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函 <u>櫃買中心</u> (文號：(105)福總字第 005 號)：申請全數放棄 100% 持股之子公司 <u>福邦創投</u>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000 仟股，全數洽特定人認購。又於 105 年 9 月 1 日函報 <u>櫃買中心</u> (文號：(105)福總字第 015 號)：完成此作業。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